

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多硅材”）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福建瀛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同。

二、本问询回复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1. 关于同业竞争。	4
2. 关于宜昌泽美。	11
3. 关于化工行业事项。	17
4. 关于危险化学品。	33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39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43
7. 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	47
8. 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	72
9.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4
10. 关于票据拆借。	101
11.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04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19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转让持有的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菲蓝（以下简称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转出，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同时，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2022年6月，公司子公司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的股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还存在转移业务、资产、员工等情况，如是，请说明九江菲蓝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的具体转移过程，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转移是否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江西晨元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说明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收购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收购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4）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1

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上述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公司	交易对手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西合义	戴西宗：2013年2月至2020年1月，东莞经商；2020年6月至今江西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江西合义执行董事，具备业务相关背景和经营能力。	否	廖洪流未实际参与江西合义经营管理，由于经营不善，江西合义实缴资本500万元大幅亏损殆尽，资不抵债。为避免进一步损失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廖洪流以0元对外转让，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净资产，具备公允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调取工商档案资料，对交易对方现场/视频访谈、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西海狮	游孟松：1991年武汉化工学院毕业分配化工部星火化工厂，历任车间主任，经营办主任，星火工贸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星火狮达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具备业务相关背景和经营能力。	否	转让价格是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注册和实缴资本为280万元，转让价款分别为16.8万元（6%）和137.2万元（49%），定价时公司上一年净资产为277.52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净资产双方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调取工商档案资料、对交易对方现场/视频访谈、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陆忠权：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九江师专数学系学习。1986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江西星火化工厂工作，担任过学校数学老师、厂团委书记、氯碱分厂厂长、清洗公司经理等职。2000年8月至今调到蓝星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过生化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黄均荣亲属		

相关公司	交易对手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聚甲醛厂销售经理等职。具备业务相关背景和经营能力。			
九江菲蓝	李兵：1981年至1984年任星火化工厂动力分厂修理工；1984年至1990年任星火化工厂服务公司办事员；1990年至2020年任星火化工厂经营部主办科员；2020年-2021年任星火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具备业务相关背景和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黄均荣远亲	转让价格是1元/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233.34万元。公司注册和实缴资本为300万元，77.78%股权转让价格对应为233.34万元。定价时公司上一年净资产为321.95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净资产价值双方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调取工商档案资料、对交易对手方现场/视频访谈、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2

补充说明九江菲蓝将客户转移至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还存在转移业务、资产、员工等情况，如是，请说明九江菲蓝相关人员、业务、资产的具体转移过程，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转移是否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江菲蓝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持股 77.78%的公司，主要服务于农用助剂领域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和终端销售，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聚醚硅油和涂料助剂产品，其对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通过承接客户新订单的方式将大客户转移至公司，原有销售订单不转移

由九江菲蓝继续履行完毕。九江菲蓝只保留了小客户，服务农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农用助剂产品需求，由新的股东和管理层继续经营。海多硅材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九江菲蓝保留了现有的生产能力，未进行资产的转移交易。2022年6月，九江菲蓝转移员工劳动关系7人，包括总经理1人、财务3人、产品业务销售2人、产品技术人员1人，办理离职手续后与海多硅材签订劳动合同，业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九江菲蓝与海多硅材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交易，不涉及支付对价、定价和内部决策审批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3

结合海皓科技收购江西晨元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前江西晨元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说明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收购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收购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收购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	<p>股权代持背景：廖洪宇从航新科技离职后创业，和彭任远于 2019 年 8 月创立江西晨元，分别持有 51%和 49%股权，计划从事硅橡胶生产经营。海皓科技有闲置的厂房，并已获得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建设批复。</p> <p>股权代持目的：江西晨元租赁海皓科技一栋厂房，购买各种生产设备试生产，并以海皓科技名义办齐生产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p> <p>协议约定情况：2021 年 8 月，廖洪宇和彭任远与海皓科技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海皓科技无偿代为持有江西晨元的股权。2021 年 9 月，江西晨元完成工商变更，名义上成为了海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约定。</p>
-----------	--

	<p>为还原股权解决代持问题，2022年6月海皓科技将代持的全部江西晨元股权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廖洪宇和彭任远，具有合理性。江西晨元转入和转出海皓科技均未实际支付款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p>收购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p>	<p>江西晨元主要从事硅橡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海多硅材的硅油产品不一样。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功能性硅烷是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p> <p>主要产品：混炼硅橡胶、液体硅橡胶；</p> <p>应用领域：下游硅胶制品厂，家用电气密封圈（电饭煲、养生釜、微波炉、烤箱密封圈等），厨房用品（锅铲、勺、蛋糕模具、冰格等）、日用品（硅胶水杯、水釜、玩具、饭盒密封圈等）、婴儿奶嘴/奶瓶/吸管、汽车（中冷管、火花塞套等）、家用电气（遥控器按键、键盘按键）。</p> <p>市场定位：为周边制品企业提供硅橡胶材料本地化供应。</p>
<p>收购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p>	<p>解决完毕。江西晨元不再经营有机硅相关业务，经营范围已工商变更为“金属材料销售”，不涉及有机硅产品。</p>
<p>收购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p>	<p>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内部程序。江西晨元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次收购资产，海皓科技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股东会通过该次收购资产相关决议。</p>
<p>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p>	<p>2022年6月，海皓科技对江西晨元进行了资产收购，收购资产范围为有机硅类业务的所有资产，具体为机器设备376.51万元、原材料210.77万元，产成品29.47万元，合计金额为616.75万元。双方按照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73号），这些资产的评估值为620.46万元，账面价值为616.75万元，增值率为0.60%，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p>
<p>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p>	<p>交易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江西晨元转入和转出海皓科技均未实际支付资金款项，交易双方出具了情况说明，代持以及解除代持的交</p>

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	易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皓科技解除江西晨元股权代持，以及收购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2、（5）其他事项”中披露，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1.4

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洪流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九江菲蓝、江西海狮和江西合义，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廖洪流除海多硅材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除海多硅材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从事有机硅材料业务公司，且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

与海多硅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多硅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多硅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综上，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及其近亲属持股、任职企业信息；
- 2、调取控股股东控股、参股及任职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3、对于江西合义、江西海狮、九江菲蓝的股权交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调取工商档案资料，对戴西宗、游孟松、陆忠权、李兵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获取交易双方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核查九江菲蓝、江西海狮、江西合义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支付凭证等；
- 5、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洪流、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获取江西晨元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股东对代持情况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 1、陆忠权和李兵是公司董事黄均荣亲属，而戴西宗和游孟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相关业务背景和经营能力，交易双方对于江西合义、江西海狮、九江菲蓝的转让价格定价参考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通过承接客户新订单的方式将大客户转移至公司，业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九江菲蓝与海多硅材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交易，不涉及支付对价、定价和内部决策审批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江西晨元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海皓科技已收购江西晨元的经营性资产，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定价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代持股权的解除不涉及对价资金支付，交易真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企业九江菲蓝、江西海狮和江西合义，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除海多硅材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从事有机硅材料业务公司的情况，且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履行良好，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宜昌泽美。

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宜昌泽美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宜昌泽美实施公司所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宜昌泽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开展等；说明双方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宜昌泽美开展合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其形成依赖，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及以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2.1

宜昌泽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开展等；

说明双方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宜昌泽美开展合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其形成依赖，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宜昌泽美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资质齐备性、业务开展情况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尚爱民，位于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产业园。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新材料，是一家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科技型企业，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及生产业务资质，业务开展及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年收入约为 1.2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昌泽美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硅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6	40.48%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0	18.40%
向军	920	12.27%
杭州瑞江化工有限公司	756	10.08%
宜昌益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	8.64%
肖赣明	400	5.33%
宜昌龙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0	4.80%
合计	7,500	100%

注：宜昌泽美的第二大股东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是兴山县国资委控股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有机硅同行业上市公司兴发集团（600141）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

二、双方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合同主要内容：公司与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排他许可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 ZL201711372179.3）专利权，实施范围为 3000 吨/年甲基硅油项目，并约定宜昌泽美向公司支付实施该专利权使用

费的总额为合作项目年度税前总利润的一定比例，于每年年底一次性核算。

2、权利义务安排：由公司负责项目的技术并提供排他性发明专利授权，由宜昌泽美负责项目的设计安装建设和生产运营，并负责项目安全及环保审批或资质。宜昌泽美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和宜昌泽美均可对外销售产品，利润系按照宜昌泽美实际生产成本和双方协商的市场参考价计算价差得出，公司和宜昌泽美均按约定比例分得该产品利润。

3、合作原因

合作背景：2017年初，经由行业内人员介绍，公司开始从九江泽美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九江泽美”）采购原材料。后九江泽美厂区迁址至湖北宜昌，成立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考察，利用公司既有专利技术与生产工艺，与宜昌泽美达成上述协议。

公司未选择自主生产是因为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原材料，公司不具备相关生产经营条件，而宜昌泽美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存放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对安全距离、选址等条件的要求，所以选择与宜昌泽美的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不管是宜昌泽美直接对外销售还是公司购买后对外销售，公司和宜昌泽美均按照协商确定的比例分得该产品利润。通过上述合作方式，双方优势互补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与宜昌泽美合作的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公司与宜昌泽美开展合作业务的具体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公司是否对其形成依赖，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合作业务开展情况、合作模式、销售收入分配方式

合作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独有的发明专利，公司与宜昌泽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使用该专利技术。此外，合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催化剂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并销售给宜昌泽美专供生产合作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及宜昌泽美均有权销售合作产品，自行开拓销售渠道。

销售收入分配方式为：在公司确认合作产品销售订单后，通知宜昌泽美进行生产，合作产品生产完成后，宜昌泽美将实际生产成本核算明细提供给公司，公

公司向宜昌泽美采购合作产品并将产品以双方协商的价格售出。利润金额系实际生产成本与双方共同协商价格之差，在产品售出后，公司和宜昌泽美均按约定比例分得该产品利润，分配模式为公司以“实际生产成本与分配至宜昌泽美的利润部分之和”价格向宜昌泽美采购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宜昌泽美合作业务开展顺利，2022年1-7月，公司合计向宜昌泽美采购合作产品469.56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25%；公司购买后主要是自用生产硅橡胶类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合作产品55.91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40%。

2、宜昌泽美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宜昌泽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该发明专利在公司产品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是否形成依赖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发明专利《一种不饱和烃气相硅氢加成工艺》(专利号ZL2017111372179.3)于2021年4月27日授权公告，仅在与宜昌泽美的技术转让合同及合作项目中应用，未应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综上，公司不存在对该发明专利形成依赖的情形，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问题 2.2

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及以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昌泽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商品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126.24	/	/
六甲基二硅氧烷 (MM)	584.80	/	/
合作产品	469.56	/	/
总额	1180.60	/	/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67%	/	/

一、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金额总额为1,180.60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为 10.67%，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与宜昌泽美的合作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因此，产生了 469.56 万元的合作产品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宜昌泽美最近一期采购总额的 39.77%；

2、2017 年初，经由行业内人员介绍，公司开始从九江泽美采购原材料。迁址宜昌后，宜昌泽美 2021 年 3 月主导产品生产装置陆续建成并投产试运行。基于双方合作历史，公司在双方合作产品项目开展的同时，加强了其他产品在日常采购端的合作。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

宜昌泽美作为甲基高含氢硅油生产企业，负责合作产品（甲基高含氢硅油下游产品）的生产，并就生产成本核算情况与公司进行复核确认。

合作过程中，存在宜昌泽美自身生产的甲基高含氢硅油价格高于市场的情况。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偶尔采取在市场上购买甲基高含氢硅油。双方权衡后由公司代买部分甲基高含氢硅油，该事项为偶发性情况，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净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合作过程中，存在宜昌泽美自身生产的甲基高含氢硅油价格高于市场的情况，公司偶发代宜昌泽美购买甲基高含氢硅油。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第三十四条，对收入确认的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选择规范了明确的判断原则：以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偶发代买甲基高含氢硅油，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商直接送货给宜昌泽美，公司没有主导第三方代表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没有对货物进行加工处理，且无自主定价权（销售价格为买入价加税点确定），公司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故采用净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宜昌泽美公司网站等公开市场信息搜索及网络检索，查询宜昌泽美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况；

2、通过访谈、宜昌泽美微信公众号推送、宜昌泽美公司网站等信息了解宜昌泽美经营情况、产能产量、合作背景；

3、获取《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发明专利证书，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 18218-2018），了解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合作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通过获取公司与宜昌泽美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资料、会计凭证、询证函等，了解与宜昌泽美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宜昌泽美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齐备，业务开展良好，公司与宜昌泽美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明确，双方合作实现了专利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结合，共摊风险共享利润，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与宜昌泽美合作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分配方式明确，宜昌泽美不存在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

3、合作项目涉及发明专利仅在与宜昌泽美的合作项目中应用，目前金额较小，未在公司自身生产的其他产品中使用，不存在对该发明专利形成依赖的情形，专利许可使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对宜昌泽美采购增加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偶发代宜昌泽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系成本考虑，代采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根据会计准则，代采原材料采用净额法核算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化工行业事项。

公司硅油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

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5) 公司硅橡胶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3.1 关于生产经营。

问题 3.1.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多硅材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海皓科技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89）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公司的硅油、硅橡胶、硅树脂产品符合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十一、石化化工”第 13 条“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是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

[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火电、煤炭。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近年来,各部门已相继出台了有机氟硅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已被相应列入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行业/产品规划分类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有机硅材料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指出“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硅橡胶及有机硅下游产品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年6月30日发布	发改委、商务部	将“三、制造业(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4.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以及“49.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有机硅材料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9月29号印发	工信部	将“发展化工新材料”中的“氟硅材料”“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

				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列为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一。
有机硅材料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7日公布	国家统计局	将“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包含了“有机硅环体制造、氟硅合成橡胶”等。
有机硅材料、硅油制备方法、硅树脂开发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14日发布	工信部	针对氟硅材料中的有机硅材料提出“提高有机硅单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推进下游产品的发展和加工应用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推进甲基苯基二氯硅烷及四环体产业化。加强功能性有机硅弹性体产业化,加强苯基单体、苯基硅油、甲基苯基硅树脂等系列产品产业化,发展高透明、耐高温、防水、防紫外线的LED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的有机硅材料产品。直接法合成烷氧基硅烷先进生产技术及硅烷偶联剂新品种的发展;有机硅、有机改性材料大规模产业化;多晶硅工业副产品四氯化硅综合利用;硅油制备新工艺推广应用;硅树脂新品种发展”。
新材料、基础材料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印发	国务院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先进基础材料列为发展方向之一,指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情况及各类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问题 3.1.2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工信部 2021 年 4 月发布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汾渭平原等地区以及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其中，京津冀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长三角地区是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珠三角地区是指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 9 市；汾渭平原是指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其他“2+26”大气通道城市是指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此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及水，均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问题 3.1.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规定：九江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浔阳区、庐山区、九江开发区、庐山。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与城南工业园，不属于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

3.2 关于环保事项。

问题 3.2.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海多硅材	年产 500 吨改性硅油、硅树脂生产项目	已建	九江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九环审[2006]33 号）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九环测字（2006）第 W-Y-033 号）及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九环验[2006]17 号），项目已完成验收。
2	海多硅材	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	在建，一期已验收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2]44 号）	根据《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侧氢硅油年产 2400t、端氢硅油年产 700t、单氢硅油年产 1050t 及双氢硅油 350t、聚醚改性硅油 1750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江西力圣（2022）第 LSB1101026 号），一期 6250 吨项目已自主验收公示并报送主管部门；剩余工程仍然在建。
3	海皓科技	4000 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	已建	永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16）20 号）	根据《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已自主验收公示并报送主管部门。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2]28

号)。公司考虑经营发展需要,启动了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获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22]44 号),至此,年产 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技改扩建项目不再建设。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2020 年 8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其选择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试点,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 6 个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

公司在建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公司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均系通过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文件审批,不属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大建设项目。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在建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且不属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需要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范围。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包括了：

1、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4日发布，2017年4月8日起施行），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2017年4月8日前实施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2014年6月14日起施行）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2004年9月15日起施行）均实行核准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的企业需要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综上，因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五、原材料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及“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公司年产500吨改性硅油、硅树脂生产项目，以及4000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无需核准及备案；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已取得永修县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1日通过，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公布并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综上，2017年11月20日前验收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程序；2017年11月20日后验收的项目，需完成自主验收程序并报送信息。

如本题“一、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回复，公司已按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问题 3.2.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工作

根据2020年2月28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凡是列入《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单位须于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或登记工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登记工作，海多硅材于2020年7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42577884646T001P）、海皓科技于2020年6月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60425314628917U001W）。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当地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安排，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完成登记工作。

二、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工作，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明》，海多硅材及海皓科技自设立至2022年9月30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海多硅材自2020年至2022年10月31日证明出具日，“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该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

排放限值范围内”。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问题 3.2.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处理情况、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水（园区污水站接收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来源环节	排放标准 mg/L	监测值 mg/L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CODcr 化学需氧量	地面清洗 废水/生 活污水	500	272-282	送至星火化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外排	污水站 未限制数量
TN 总氮		70	38.4-47.8		
NH3-N 氨氮		50	25.8-26.6		
PH		6-9	6.88		
TP 总磷		8	1.52-3.17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装置或设施名称	噪声来源环节	监测标准 (dba)	监测值 (dba)	减 (防) 噪措施
主装置及附属设施	真空泵、搅拌机等	<65(白天)	51.7-63.8(白天)	设减振基础 软连接等
		<55(晚上)	42.3-53.6(夜晚)	

3、固体废物

名称	危险特性	处理能力
硫酸钠	/	送有资质的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水解料	腐蚀性	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易燃性	
废树脂	腐蚀性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皓科技于 2022 年 4 月起开始生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已取得有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污水管接入网证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活性炭、废抹布、废矿物油,均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情况,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先进性及处理能力、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基于委托的具备资质的相关单位的处理情况,不存在违反节能减排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对签署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记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7 月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0	115,000.00	706,344.83
环保费用支出	486,627.00	543,165.17	502,592.65
环保投入合计	486,627.00	658,165.17	1,208,937.48

营业收入	84,674,785.09	160,128,227.30	139,363,781.14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占比	0.00%	0.07%	0.51%
环保费用占比	0.57%	0.34%	0.36%
合计占营业收入占比	0.57%	0.41%	0.87%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了三废处置费、排污情况检测费、设备运维等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包括了采购环保设施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较为匹配，整体呈现与营业收入同样的上升趋势。2022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22000吨新建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所致。

问题 3.2.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否为有权主管机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当地应急管理局及生态环境局就超产能事项的专项证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超产能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永修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海多硅材“经查，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海多硅材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更，2020 年至今，海多硅材虽然阶段性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其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海多硅材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取得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多硅材自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证明出具日，“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我局予以环保管辖的公司，2020 年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

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该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经查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通知的公示文件（九环综合字[2020]1号、九环综合字[2021]11号、九环综合字[2022]4号），公司属于永修县生态环境局排污监管单位；同时根据永修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系其予以环保管辖的公司，故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为有权主管机关。

公司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一期 6250 吨（侧氢硅油 2400t/a、端氢硅油 700t/a、聚醚改性硅油 1750t/a、单氢硅油 1050t/a、双氢硅油 350t/a）已完成自主验收程序，根据环保相关规定，超产能情况已完成整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此外超产能情况已作出整改。

问题 3.2.5

公司硅橡胶的产能利用情况，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硅橡胶的产能分别为 0 吨、0 吨、833.33 吨。2022 年之前，海皓科技硅橡胶产能为 0 吨，主要系海皓科技于 2022 年收购江西晨元经营性资产后拥有了硅橡胶产能。2022 年 1-7 月，公司硅橡胶产量为 425.14 吨，产能利用率为 51.02%。这是因为该产品系江西晨元及公司近年拓展的新产品，下游客户需要慢慢培育拓展，存在部分产能闲置的情况。

硅橡胶作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线及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是公司横向拓展产品线的举措，该部分闲置产能将由公司进一步销售拓展消化。另外相关生产设备不属于重资产投入类型，每年折旧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不存在因该产能闲置导致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3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

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九府办字[2022]27号），原则上不引入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严格落实“两高”项目准入有关要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和省里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准入管理，依据行业准入条件分类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扩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公司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同时，公司虽然属于化工行业，然而其没有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根据公司在建项目《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504.2吨标准煤（等价值）。已建项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	2020年
水	采购量（m ³ ）	10,477	10,997	10,008
	折标准煤（吨）	0.51	0.53	0.49
电	采购量（度）	410,550	400,883	326,535
	折标准煤（吨）	50.46	49.27	40.13
蒸汽	采购量（吨）	1,909	2,600	1,721
	折标准煤（吨）	182.12	248.04	164.18
折标准煤总额（吨）		233.09	297.84	204.79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954吨标准煤、1万吨水=0.4857吨标准煤（取折煤系数较高的软化水数值计算）。

综上，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能源消耗水平较低，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此外，公司所有产品及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均为鼓励类，详见3.1关于生产经营“问题3.1.1”的回复。

综上，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满足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下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千瓦时以下，年石油消费量 500 吨以下，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因此，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的项目，无需填写节能登记表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项目，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下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千瓦时以下，年石油消费量 500 吨以下，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无需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仅需填写节能登记表；2017 年 1 月 1 日后的项目，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公司年产 500 吨改性硅油、硅树脂生产项目因早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需填写节能登记表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4000 吨/年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以下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千瓦时以下，年石油消费量 500 吨以下，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立方米以下，已按规定填写节能登记表；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因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已上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进行节能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

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的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2、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了解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范围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的范围；查阅了《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了解了九江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并与公司情况进行比对；

5、就公司是否曾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查阅了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6、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九江市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的若干措施》（九府办字〔2022〕27号）等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节能审查规定；并取得公司关于节能审查及能耗消耗的材料。

7、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及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生产经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

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与城南工业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公司已按规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规定的情况；

6、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标准，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将基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处理能力决定，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未违法违规意见的机关是有关主管机关，公司整改措施已落实且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8、公司部分硅橡胶产能存在闲置情况，然而公司不存在因产能闲置风险导致的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9、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 关于危险化学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

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题 4.1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一、公司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销售等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许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获得的主要审批、许可	主要依据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此外，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因此，公司只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七甲基三硅氧烷，故海多硅材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再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皓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需获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相关审批及许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审批、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5月5日	2019.5.16-2022.5.1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399号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8月4日	2022.6.29-2025.6.2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078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3月25日	2019.3.25-2022.3.24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2200004	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监制、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3月25日	2022.3.25-2025.3.24

除上述已取得的审批、许可外，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废物的处置等方面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公司严格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等相关条例，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运输进行管理。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特殊个例外，均与供应商约定，交货方式为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无需承担采购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管理运输的风险。只有公司向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的采购交货方式为公司自提，主要原因是双方均地处星火工业园内，由公司委托园区有资质的短途运输公司负责。销售方面，公司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为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21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第5.2条，若单次运输中危险货物包件数未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未超过8,000千克的情况，在满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下，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可以采用普通货物运输的方式。因此，公司仅对超过8吨的较大数量的销售委托了上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解料、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抹布、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并且危险废物的转移均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销售等方面已取得全部所需许可，在危险化学品运输方面已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 2016 年修订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附表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硫酸、盐酸、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公司购买使用硫酸、盐酸、甲苯三种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就购买的品种和数量向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公安局备案即可。

经核查公司采购硫酸、盐酸、甲苯的协议以及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硫酸、盐酸、甲苯均已向当地公安局进行了备案。

问题 4.2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一、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海多硅材主营业务为硅油类产品、硅树脂类产品、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零星的贸易。公司产品单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为危险化学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06]0399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更新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海皓科技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经营，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二、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4日审议通过，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适用该办法，并进行安全审查(即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

海多硅材于2006年8月完成了年产500吨改性硅油、硅树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九环测字(2006)第W-Y-003号)项目中包括了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该项目未经过安全审查，是因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未开始实施；海多硅材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扩建项目已于2022年8月23日取得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海皓科技于2020年1月完成了年产4000吨厨具、电子、汽车、建材硅胶制品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因此无需完成安全审查程序。

根据与永修县应急管理局的访谈记录，2006年时，项目“不需要完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的安全审查程序，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2年实施后，之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会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并且需要每三年做一次安全现状评价。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通过前的项目不符合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安全现状评价无法通过。通过安全现状评价的情况下，安全许可手续就齐全了，不会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2019年9月，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及2022年6月云南恒然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海多硅材在役生产装置为年产500吨有机硅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风险属可接受范围，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验收情况均符合要求，此外，公司依规采取了合理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问题 4.3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覆盖安全生产培训、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情况。

此外，公司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自愿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企业）（编号：赣 AQBWII[2019]043，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有效期延期正常办理中）。

根据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多硅材及海皓科技自设立至说明出具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活动方面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均有效运行，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问题 4.4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同时，根据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多硅材及海皓科技自设立至说明出具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需获取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资质；查阅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访谈当地应急管理局，了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安全审查程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材料、永修县公安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资料；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演习等；

4、就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安全生产相关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

5、查阅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2、公司已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验收情况均符合要求；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合法合规；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设立共青城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海投资）为员

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21%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云海投资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2)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5.1

云海投资合伙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和权益流转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份额能否向合伙人或公司员工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款如何确定；是否存在锁定期约定；

云海投资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相关对象的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时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通过云海投资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1	廖洪流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256,652	货币
2	彭任远	董事、生产总监	董事	350,408	货币
3	饶丽华	费控会计	员工	49,400	货币
4	廖洪霞	业务经理	员工	39,520	货币
5	田鹏	大区经理	员工	69,160	货币
6	汪季河	销售办主任	员工	49,400	货币
7	郭琼华	综合管理部主任	员工	59,280	货币
8	黄永红	主办会计	员工	29,640	货币
9	刘涛	研发工程师	员工	79,04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时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通过云海投资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10	张小玲	研发员	员工	14,820	货币
11	淦小毛	车间主任	员工	108,680	货币
12	周中华	仓储主任	员工	59,280	货币
13	占幼才	研发工程师	员工	247,000	货币
14	余一鸣	研发工程师	员工	39,520	货币
15	傅宝娟	外贸经理	员工	59,280	货币
16	胡德云	会计	员工	24,700	货币
17	黄翠华	安环部主任	员工	24,700	货币
18	王振华	会计主管	员工	39,520	货币
19	余建春	海皓车间主任	员工	80,000	货币
20	王龙	海皓车间主任	员工	100,000	货币
21	廖洪皎	海皓综合部主任	员工	100,000	货币
合计		-	-	3,880,000	-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为闭环运行，股权激励无明确的锁定期约定，激励份额仅能向公司或公司指定员工转让。激励合同约定在公司北交所挂牌前，除合同约定的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员工过错导致的公司有权回购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不得处置激励股份；在员工有过错或离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回购股份，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回购方式为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员工。

问题 5.2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在员工中间进行宣讲后广泛征求意见。前述股权激励安排涉及的员工名单及持股数量经过公示后，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是为公司做出了重要贡献和公司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包括的范围有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职 5 年以上员工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员工。

实际参加人员均是公司在职员工，无公司外部人员，符合以上标准，股权激励资金均由员工本人实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3

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涉及的转让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约定，并结合获取合伙份额的成本价格说明上述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不存在份额转让的情况，符合持股平台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查询了合伙企业成立、变动信息；
- 2、查阅合伙企业合伙章程、核查合伙企业出资凭证；
- 3、获取并核查员工股权激励合同；
- 4、获取并核查合伙企业持股员工劳动合同；
- 5、获取并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6、获取员工缴款凭证、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和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云海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平台闭环运行，股权激励无明确的锁定期约定，激励份额仅能向公司或公司指定员工转让。在员工有过错或离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回购股份，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回购方式为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员工；

2、股权激励实际参与对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标准，不存在代持及其他

利益安排；

3、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不存在份额转让的情况，符合持股平台约定。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中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请公司补充：（1）结合公司股东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6.1

结合公司股东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与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三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海多硅材 40% 股份，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 股份，独自一人已可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廖洪流控制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 2005 年成立至今廖洪流一直是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作为化工博士负责公司研发，公司过往重大决策主要以其意见为准，故廖洪流已能够单独控制公司，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情形。

首先，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与廖洪流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对共同控制权进行设定。其次，赖登诚、黄均荣是廖洪流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或配偶的兄弟姐妹，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的范围。赖登诚、黄均荣分别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的产品销售和行政事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没有其他业务往来。而廖洪宇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短暂任职海多硅材总经理助理，离开后创办江西晨元，并于 2022 年 6 月回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皓科技始任总经理。海皓科技收购了廖洪宇创办的江西晨元全部经营资产，但江西晨元和海皓科技收入和净利润占海多硅材的比例很小，加上廖洪宇海多硅材的工作时间远较其它主要股东为短，故虽然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做决定性作用。

综上，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一人意见为主，做出决议前无内部协商沟通，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做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6.2

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洪流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 股份，通过云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2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50.2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廖洪流控制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成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故廖洪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意见为主，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做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同时因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分别是廖洪流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参照中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是廖洪流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

问题 6.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是否准确。

2022年7月，公司增资800万股，系公司股改后截至目前唯一一次增资。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改时 持股数量 ①	股改后 增资股数 ②	合计 持股	计算公式	流通股数
廖洪流	15,000,000	200,000	15,200,000	=②*0.25	50,000
云海投资	-	3,880,000	3,880,000	=②*1/3	1,293,333
黄均荣	3,000,000	420,000	3,420,000	=②*0.25	105,000
赖登诚	3,000,000	420,000	3,420,000	=②*0.25	105,000
廖洪宇	-	2,280,000	2,280,000	=②*0.25	570,000

一、根据《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股改未满一年，廖洪流、黄均荣、赖登诚股改时持有的股票全部限售。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廖洪流、黄均荣、赖登诚、廖洪宇因属于公司董事，故股改后增资股数可流通25%，分别为50,000股、105,000股、105,000股、570,000股。同时该流通比例小于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转让限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云海投资可流通其持股数的 1/3，即 1,293,333 股。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数量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监高公司日常经营参与决策情况，获取公司内部职责分工情况、组织结构图；

2、获取并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

3、获取并核查公司及董监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4、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

6、获取永修县公安局关于公司董监高无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的证明；

7、获取并核查人民银行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1、日常经营重大决策以廖洪流一人意见为主，廖洪流已能够单独控制公司，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不稳定的情形。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业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限售数量准确；

4、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并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为规范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了海皓科技股权（包含江西晨元有机硅经营性资产）。截至目前，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均无投资的经营有机硅业务的其他企业。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廖洪宇、赖登诚、黄均荣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7. 关于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67.48万元、16,012.82万元、13,936.38万元，其中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9.23%、25.41%、34.68%。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是，请以列表或趋势图形式分析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动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增客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度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结合前五大各期交易量及交易价格变动、合同签订方式、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是否持

续稳定；(4)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具体贸易产品及采购来源、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结合款项支付及实物交割的具体流程，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等，说明贸易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6)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7.1

补充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是，请以列表或趋势图形式分析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动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一、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如是，请以列表或趋势图形式分析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匹配关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为硅油、硅树脂、硅橡胶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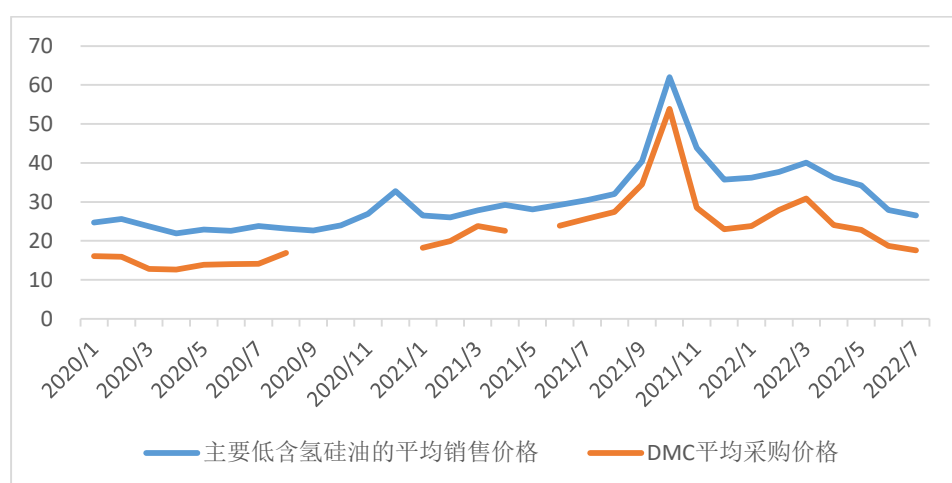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硅油	40.24	9.97%	36.59	36.35%	26.83
硅树脂	107.78	28.15%	84.11	-21.75%	107.49
硅橡胶	21.63	-			
所有产品	36.73	4.20%	35.25	36.76%	25.77

注：销售单价=当期营业收入/当期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硅油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1% 以上，为公司最主

要的产品，2021 年有机硅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同时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有机硅价格达近年历史新高，特别是在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背景下，硅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随市场行情调高销售价格，硅油全年整体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升了 36.35%。2021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调低了硅树脂产品的销售价格，致使硅树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20 年下降 21.75%。2022 年 1-7 月受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强的影响，当期硅油产品的销售均价较 2021 年上升了 9.9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硅料价格的波动整体趋势一致。但硅油产品的种类众多，主要包括低含氢硅油（含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但这些硅油产品均非通用大宗商品，也没其他公开平台对其价格进行统计，因此公司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亦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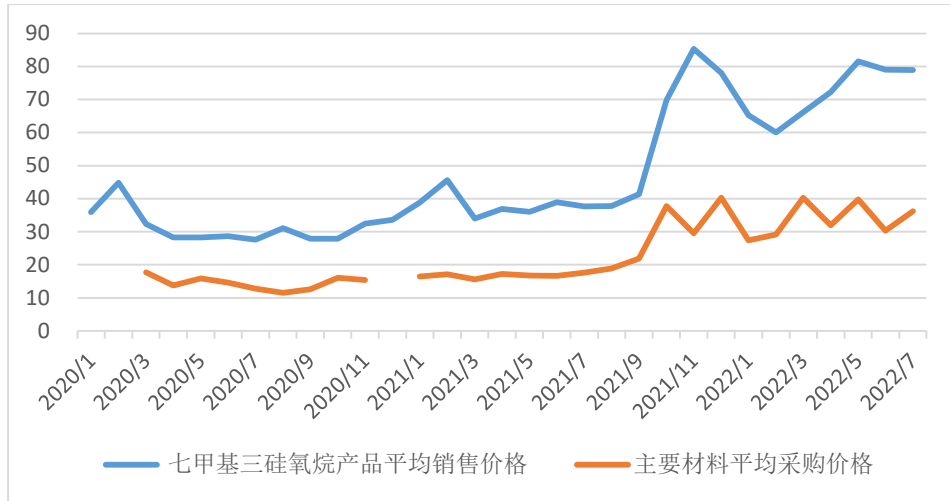
1、公司低含氢硅油（除七甲基三硅氧烷外）系行业成熟产品，主要由原材料 DMC 合成而来，报告期内，公司低含氢硅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0%，其平均销售价格和 DMC 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这些原材料部分月份未采购，因此无采购价格数据。

从上图得知，公司低含氢硅油的平均销售价格与 DMC 平均采购价格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 9-10 月因原材料 DMC 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其采购成本与产品的销售价格较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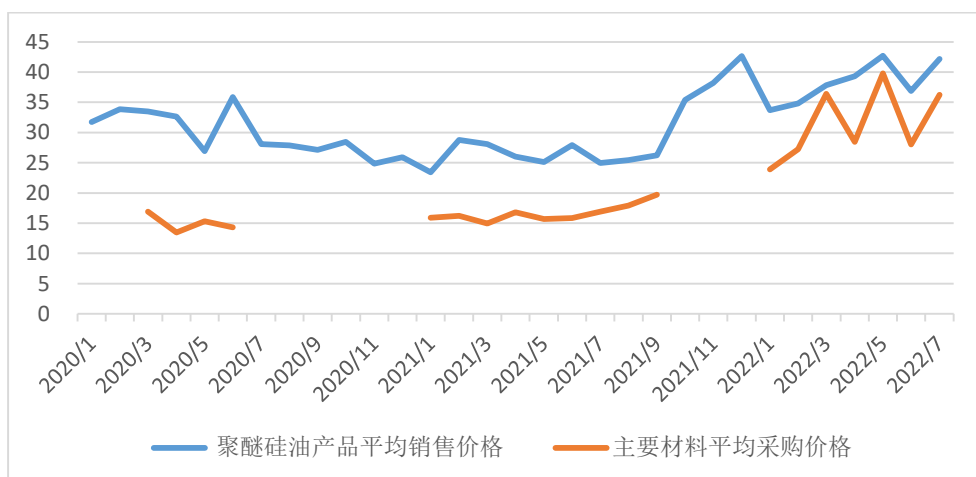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由 MM 和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合成而来，成本以 MM 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7%，其平均销售价格和主要材料（MM 和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这些原材料部分月份未采购，因此无采购价格数据。

从上图得知，公司七甲基三硅氧烷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10-12月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与平均采购价格趋势有所不同，主要是由于2021年11月公司执行了一个签订于当年9月原材料MM的采购合同，其价格较低所致；2022年3-5月则主要是由于该期间原材料MM较难采购，甲基高含氢硅油202则采购相对容易，两者的采购量相差较多，加之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使得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随之波动较大所致。

3、主要改性硅油产品聚醚硅油由聚醚、MM和甲基高含氢硅油202合成而来，成本以聚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聚醚硅油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16%，其平均销售价格和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这些原材料部分月份未采购，因此无采购价格数据。

从上图得知，公司聚醚硅油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

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 3-5 月该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与平均采购价格趋势有所不同，主要是受其原材料 MM 和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采购的难易程度以及价格波动大等因素影响所致。

综上，公司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亦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整体趋势一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动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等，说明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甲基硅氧烷产能 289.3 万吨/年，产量约 245.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9.0%，增量主要来自中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分析，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 GDP 存在正比，即有机硅下游应用与宏观经济具有正相关关系，其中发达国家人均有机硅消费量接近 2kg，而新兴市场人均有机硅年消费量仅在 0.2kg-1kg 左右，因此，随着经济发展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新兴市场将对有机硅消费贡献较大的增长。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除传统的电子电器、轻工纺织、建筑、医疗个护、农业外，近几年也被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5G 基站、芯片半导体等极具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

2、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分散深加工，以下游产品开发为中心带动上游单体合成的特点。中下游产业链中，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常规通用型产品较为激烈，然而精细化产品种类繁多、具有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的特点，同时部分精细化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市场供应有限、替代性较小等因素影响，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特别在硅油生产和硅油二次加工方面，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了低含氢硅油、七甲基三硅氧烷、改性硅油等硅油产品以及硅树脂产品和硅橡胶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精细化、差异

化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有润禾材料、新安股份等。

3、主要竞争对手业绩变动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市场占用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申请挂牌公司	13,936.38	49.20%	16,012.82	89.11%	8,467.48
润禾材料	63,496.91	15.06%	110,375.32	55.12%	71,152.60
新安股份	170,582.25	6.49%	320,367.41	51.45%	-
东岳硅材	40,583.99	66.59%	48,723.76	87.87%	25,935.10
美思德	27,538.56	14.72%	48,009.52	26.36%	37,993.08

注：1、同行业可比数据为2022年1-6月数据，海多硅材的同比变动比例对2022年1-7月收入进行年化后计算而得；2、新安股份收入采用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营业收入。2020年新安股份未具体披露硅基终端及特种硅烷产品的营业收入，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使用其整体营业收入的变动数据；3、东岳硅材主营收入采用硅油产品的收入；4、美思德收入采用硬泡匀泡剂及软泡匀泡剂（特种硅油）的收入。2022年上半年美思德未具体披露硬泡匀泡剂及软泡匀泡剂的产品收入，采用主营收入数据。

由上表可见，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和国内疫情控制得当的因素，2021年度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大增幅。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润禾材料、新安股份、美思德，低于东岳硅材，主要有两方面原因：其一，2022年上半年同时受全球经济、地缘冲突、国内疫情反复物流管控等因素影响，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在各个阶段不同程度受限，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大，受到了较大影响；其二，公司上游有机硅DMC价格波动趋稳，公司敢于备货扩大生产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要求，扩大了销售量。而东岳硅材增幅高主要系其募投项目投产，产能增加带动销量增加。公司硅油类产品销售收入趋势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基本一致。

4、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

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随之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纺织、日化、化工轻工、机械、电子电气、农业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汽车、光伏、5G基站、芯片半导体等极具增长潜力的细分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具有明确的确定性。根据中国光伏协会数据预计2025年全球新增光

伏装机量在保守状态下也可达到 270GW，乐观预测下可达 330GW。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减碳”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设定的目标是在 2050 年实现零排放，这要求各国在 2035 年停售传统燃油车。根据 IDC 的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 2026 年达到 1,598 万辆的水平，年复合增长率 35.1%。届时国内新能源车的新车渗透率将超过 50%，保有量在整个汽车市场中的占比将超过 10%。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终端新经济领域的高速发展、终端增量需求叠加存量替换以及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出货量随之增加，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也将会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89.11%，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所致。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医疗健康等领域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而海外疫情反复导致订单持续转移出口需求旺盛，支撑有机硅需求端超预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上升 38.64%；叠加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对供给的负面影响，自 2021 年 6 月上游有机硅龙头合盛硅业新疆子公司失火事故开始，供需关系的不平衡推动有机硅价格不断走高，同年年底公司主要原材料 DMC 价格最高涨至年初的 3 倍左右。公司随市场行情调高销售价格，带动全年平均售价上升了 36.76%。公司产品销售量价齐升导致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2022 年上半年，行业新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增加，国内硅氧烷产量同比增长 30%。受海外供应链异常影响，2022 年 1-6 月我国硅氧烷出口同比增长 59.70%；同时受全球经济、地缘冲突、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在各个阶段不同程度受限，叠加金属硅、甲醇原料价格回落，有机硅 DMC 价格逐步回落、波动趋稳。

2022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完成了 2021 年全年的 87.03%，主要系公司工厂通过调整生产作业班次（由一班制改为三班制），提高产品产量进行备货所致。公司上游原材料 DMC 价格波动趋稳，公司敢于备货满足客户及时性的交付要求。

综上，我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精细化产品种类繁多、具有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较少、规模较小的特点，部分精细化产品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和国内疫情控制得当的因素，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

收入整体均处于上涨趋势，特别是 2021 年度均取得较大增幅。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随之十分广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明确。随着下游终端规模的不断扩大、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出货量随之增加，有机硅材料的需求量也将会进一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7.2

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增客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度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润禾材料	-	7.72%	6.89%
东岳硅材	-	11.38%	9.42%
美思德	-	30.01%	33.46%
新安股份	-	16.69%	12.25%
平均值	-	16.45%	15.51%
申请挂牌公司	34.68%	25.41%	19.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最近一期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3%、25.41%、34.68%，处于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客户的集中度有所提升。2020 年度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对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度客户集中度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了解加深，加之其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双方合作增多，使其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0.40%，较 2020 年的第一大客户占比上升 5.46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当年前五大销售占比上升较多。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润禾材料、东岳硅材、新

安股份，主要原因系规模存在差异，润禾材料、东岳硅材、新安股份营业规模远大于公司，客户数量更多，使得前五大销售占比整体相对较低，2021年该些公司前五大销售占比均较2020年有所增加，与公司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美思德，主要原因系客户群体存在差异，美思德主要产品为泡沫稳定剂系硅油，客户主要为巴斯夫、陶氏、拜耳等，客户规模较大，采购量较大，同时美思德规模较上述三家公司相对较小，因此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

总体而言，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整体较低，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考虑到营收规模及客户群体等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符合行业趋势。

二、结合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新增客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度变化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硅油、硅树脂、硅橡胶类产品等有机硅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客户覆盖了有机硅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了埃肯有机硅、集泰股份、回天新材等，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2,032.57	14.58%	1,664.60	10.40%		
2	蓝星集团	1,026.93	7.37%	952.43	5.95%	364.83	4.31%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596.08	4.28%	505.71	3.16%	189.30	2.24%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386.81	2.78%	360.80	2.25%	96.19	1.1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8.51	0.13%	23.22	0.14%	1.88	0.02%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23.93	0.17%	42.81	0.27%	37.98	0.45%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9	0.01%	1.03	0.01%	23.89	0.28%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86	0.12%	15.58	0.18%
3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6.60	6.00%				

4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40	3.84%	511.78	3.20%	326.78	3.86%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37	2.89%	457.65	2.86%	248.43	2.93%
6	集泰股份			479.87	3.00%	270.47	3.19%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75	3.00%	270.47	3.1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2	0.00%		
7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8.12	4.94%
合计		4,833.88	34.68%	4,066.33	25.41%	1,628.63	19.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包括蓝星集团、九江菲蓝、回天新材，蓝星集团销售占比逐年稳步增加，回天新材和九江菲蓝销售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主要客户较 2020 年主要新增了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当年该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10.40%，使得当年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多；主要客户减少了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主要销售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和八甲基四硅氧烷，需求产品较为单一，且价格频繁波动，因此该客户采购量较 2020 年下降较多。

2022 年 1-7 月主要客户较 2021 年度新增了上海尤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客户为贸易商，采购的产品多数出口到国外，以客户的需求决定自身的采购量，当期该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6.00%；主要客户减少了集泰股份。2022 年 1-7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仍为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其销售占比较 2021 年上升 4.18%，上述因素使得当期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包括蓝星集团、九江菲蓝、回天新材，新增的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亦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亦随之相应增加，客户的集中度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08 家、199 家、159 家，新增客户数量占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8.27%、38.72%、32.32%，2021 年公司新增客户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了 89.11%，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当年扩展了较多新客户。鉴于 2021 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客户数量大幅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会对客户订单进行筛选，选择较

为优质的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当期客户总数较 2021 年度有所减少，新增客户数量亦减少较多，当期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亦随之相应增加，客户的集中度逐步提高。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当年扩展了较多新客户，2022 年 1-7 月公司会对客户订单进行筛选，选择较为优质的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因此当期客户总数有所减少，从而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多。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整体符合行业趋势。

问题 7.3

结合前五大各期交易量及交易价格变动、合同签订方式、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一、前五大各期交易量及交易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2 年 1-7 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千克）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032.57	270.00	75.28
2	蓝星集团	-	1,026.93	-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63.01	93.00	28.28
		改性硅油	333.07	88.96	37.44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386.81	100.00	38.68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18.51	5.00	37.03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3.93	7.00	34.18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1.59	0.40	39.82
3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836.60	108.00	77.46
4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535.40	157.23	34.05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393.79	105.30	37.40
		硅树脂	8.58	0.20	429.20

合计			4,833.88	935.09	
2021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 千克)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1,664.60	288.00	57.80
2	蓝星集团	-	952.43	-	
	埃肯有机硅 (广东)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505.71	140.27	36.05
	埃肯有机硅 (上海) 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360.80	114.00	31.65
	埃肯有机硅材料 (中山)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42.81	12.20	35.09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D4	18.86	196.68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3.22	3.12	74.53
	埃肯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1.03	0.40	25.66
3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511.77	200.85	25.48
		乳化剂	0.01	0.01	16.81
4	集泰股份	-	479.87	-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479.75	133.30	35.9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0.12	0.03	48.67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439.16	121.89	36.03
		硅树脂	18.49	0.44	424.98
合计			4,066.33	1,211.19	
2020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 / 千克)
1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418.12	147.90	28.27
2	蓝星集团	-	364.83	-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D4	15.58	176.28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1.88	0.51	36.96
	埃肯有机硅 (广东)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189.30	70.27	26.94
	埃肯有机硅材料 (中山)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37.98	16.00	23.74
	埃肯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23.89	9.00	26.55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96.19	31.00	31.03
3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	326.78	124.54	26.24
		乳化剂	0.002	0.001	16.81
4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70.47	114.85	23.55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248.43	91.70	27.09
合计			1,628.63	782.05	

注：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大类产品，同一大类产品包含各种不同规格的细分产品，同时，各期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在销售同一大类产品时，各类细分产品在同一期间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同一细分产品在不同期间销售价格也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同一大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代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净额法核算，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数量相应大幅增加，分别为 782.05 吨、1,211.19 吨、935.09 吨。2021 年有机硅市场下游需求旺盛，供需关系的不平衡推动有机硅价格不断走高，公司随市场行情调高销售价格，因此当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20 年上升较多。2022 年上半年，行业新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增加，有机硅 DMC 价格逐步回落、波动趋稳，因此公司产品整体的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公司交易价格变动与市场整体趋势相符。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签订周期及续约情况、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约情况	合作历史	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1	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8 年合作至今	是
2	蓝星集团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7 年合作至今	是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7 年合作至今	是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	是	2015 年合作至今	是

			固定周期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0年合作至今	是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9年合作至今	是
3	上海尤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21年合作至今	是
4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07年合作至今	是
5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08年合作至今	是
	集泰股份					
6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09年合作至今	是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21年合作至今	是
7	杭州崇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逐笔签订销售协议	根据客户需求逐笔签订，无固定周期	是	2018年合作至今	是

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产品细分领域，特别是改性硅油以及硅油二次深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异且稳定，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许多大型客户，公司与埃肯有机硅、集泰股份、回天新材等已合作10年以上；同时公司也拓展了许多新的客户，如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尤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问题 7.4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贸易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硅油和硅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09 万元、921.33 万元、1,38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5.75%、9.92%，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实控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尤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6.60	6.00	2003 年 9 月 23 日	沈美红	100.00	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低含氢硅油	否
2	HIKO INDUSTRIAL TEADE LIMITED	192.05	1.38	2015 年 1 月 16 日	IVAN	14.7 万 美元	化工原料分销	改性硅油、低含 氢硅油	否
3	LATEO KIMYA DIS TICARET ANONIM SI	139.81	1.00	2009 年 10 月 25 日	HALUK	30.5 万 美元	化工原料分销	改性硅油	否
4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112.02	0.80	2016 年 6 月 2 日	毛裕辉	1,000.00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化 学试剂等销售	低含氢硅油	否
5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 司	101.55	0.73	2021 年 6 月 22 日	赖芳春	100.00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 型催化材料及助剂、橡胶 制品、密封用填料等销售	低含氢硅油、改 性硅油	是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382.04	9.92						
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合计		13,936.38							

2、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实控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 技有限公司	374.73	2.34	2016 年 6 月 2 日	毛裕辉	1,000.00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化学试剂等销售	低含氢硅油	否

2	上海尤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27	1.21	2003年9月23日	沈美红	100.00	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低含氢硅油	否
3	南京西斯博有机硅有限公司	154.19	0.96	2011年4月27日	刘佳林	100.00	有机硅、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低含氢硅油	否
4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7.09	0.67	2004年4月13日	王科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	改性硅油、低含氢硅油	否
5	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2.04	0.57	2015年3月18日	徐梦祥	1,000.00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批发、零售	改性硅油	否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921.33	5.75						
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		16,012.82							

3、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比例(%)	基本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实控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6.49	1.73	2016年6月2日	毛裕辉	1,000.00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化学试剂等销售	低含氢硅油	否
2	上海爱世博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1.13	1.19	2002年7月23日	黄新武	620.00	有机硅等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硅树脂、低含氢硅油	否
3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5.84	0.54	2004年4月13日	王科	5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	改性硅油、低含氢硅油	否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3	0.40	1994年1月7日	杨征宇	4,224.60	农药、危险化学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改性硅油	否

							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 机械设备等的批发、零售		
5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89	0.28	1997年8月 20日	埃肯国际 公司（挪威）	63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 贸易代理；金属制品、化 工产品、矿产品、不锈钢 制品等的批发、佣金代 理、进出口	改性硅油	否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351.09	4.15						
2020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8,467.48							

二、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2年1-7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	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尤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2	HIKO INDUSTRIAL TEADE LIMITED	否	否	否	否
3	LATEO KIMYA DIS TICARET ANONIM SI	否	否	否	否
4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5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是，2021年成立不久后即向公司提供	否	否	是，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服务			
--	--	----	--	--	--

2、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	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尤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3	南京西斯博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4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5	杭州瑞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3、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	贸易商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陕西裕辉恒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爱世博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欧睿决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4	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5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前五大贸易客户中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廖洪霞曾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转出。广州海翔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终端销售，2021 年成立不久后即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低含氢硅油和改性硅油。双方交易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此外，前五大贸易客户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5

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具体贸易产品及采购来源、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结合款项支付及实物交割的具体流程，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等，说明贸易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说明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具体贸易产品及采购来源、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

1、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78%、0.84%，占比很小。公司通过客户推荐、行业会议、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以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为主。在市场上游原材料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己上游供货渠道比较稳定的优势，顺带向客户供应自己日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和助剂，构成贸易收入，获得小比例利润。

2、具体贸易产品及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及少量其他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金额	占比 (%)	贸易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112.77	96.53	100.53	80.54	102.29	86.73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18.86	15.11	15.58	13.21
其他零星材料	4.05	3.47	5.43	4.35	0.07	0.06
合计	116.82	100	124.82	100	117.94	100

贸易产品的采购来源主要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等。

3、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渠道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贸易业务的客户分别为 34 家、35 家、33 家，剔除重复客户后贸易客户累计 70 家贸易客户，其中 54 家同时也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客户，公司 2022 年 1-7 月贸易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渠道
1	东莞市可扬硅胶科技有限公司	12.79	0.09%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2	佛山市南海大田化学有限公司	12.74	0.09%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3	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1	0.09%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4	宜昌泽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5	0.09%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5	广东皓明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1.72	0.08%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61.31	0.44%		

公司 2021 年贸易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渠道
1	东莞市华鸿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35.40	0.22%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86	0.1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直销
3	佛山市顺德区荷尖硅材料有限公司	7.68	0.05%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4	宁波永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61	0.05%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5	东莞市胜三强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7.11	0.04%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76.66	0.48%		

公司 2020 年贸易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渠道
1	东莞市华鸿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40.13	0.47%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2	东莞市胜三强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19.81	0.23%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5.58	0.18%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直销
4	永康市金采工贸有限公司	9.30	0.11%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直销
5	宁波永涛高分子材料有限	5.42	0.06%	甲基高含氢硅油	直销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渠道
	公司			202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90.24	1.0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直销，报告期内贸易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均较小。

二、结合款项支付及实物交割的具体流程，公司在交易中承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等，说明贸易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占比很小，公司通过客户推荐、行业会议、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以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为主。在市场上游原材料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己上游供货渠道比较稳定的优势，顺带向客户供应自己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助剂，具体流程是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合格产品后，未经加工即向客户交付货物，并获得收款权利，构成贸易收入，这个过程公司获取了一定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在结合客户整体资信状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后，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收账款管理方式，如对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授予更长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账期；对少批次、小批量客户采取预收款、款到发货及货到付款等政策。

问题 7.6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披露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5）其他分类”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季度	49,082,111.72	-	30,449,438.65	19.15%	15,011,197.15	17.90%
二季度	64,788,599.83	-	36,470,476.09	22.94%	22,659,898.08	27.02%
三季度	25,191,326.35	-	40,681,308.96	25.59%	20,484,115.54	24.43%

期间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四季度	-	-	51,400,697.36	32.33%	25,703,110.81	30.65%
合计	139,062,037.90	-	159,001,921.06	100.00%	83,858,321.57	100.00%

注：公司上述季节性收入数据不含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三季度中仅包含 2022 年 7 月。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业绩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增加，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七甲基三硅氧烷和聚醚硅油产品主要用于农化行业，农化行业 10 月份后有冬储备货的消费习惯；二方面，一季度由于受到春节节假日影响，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开资料，了解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情况；获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进行变动趋势比对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获得业绩变动情况或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资料；

2、获得公司关于产品的市场供求情况、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的说明；

3、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核查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并将其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进行对比，确认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统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及占比，并分析客户集中度变化情况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5、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各期交易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6、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签订方式、周期及合作历史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变动情况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统计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内容、金额；

8、核查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关系，并获得相关说明；

9、询问公司销售总监、销售业务员，了解贸易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依据，贸易交易主要的产品类型及采购来源，了解实物交割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流程；

10、查阅公司采购合同及与贸易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权利义务转移的条款、信用账期，判断信用账期及付款期限等是否与一般产品销售相比有异常；

11、统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前五名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分析贸易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2、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以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统计公司分季度收入实现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合理性；

14、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台账和收入确认依据—客户签收单回执，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各月末、月初客户签收单与账面入账时点、金额等是否一致；同时根据账面记录情况，检查收入台账和客户签收单，核对记录的期间和金额是否准确，核查公司是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亦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硅料价格的波动整体趋势一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我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深加工领域，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和国内疫情控制得当的因素，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均处于上涨趋势，特别是 2021 年度均

取得较大增幅。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随之十分广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与光伏行业的增长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整体较低，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考虑到营收规模及客户群体等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符合行业特征，整体符合行业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为硅油和硅树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09 万元、921.33 万元、1,382.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5.75%、9.92%。除广州海翔为公司关联方外，前五大贸易客户中不存在成立不久即向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实控人为公司前员工等异常情形，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78%、0.84%，占比很小。公司通过客户推荐、行业会议、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以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为主。在市场上游原材料比较紧缺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己上游供货渠道比较稳定的优势，顺带向客户供应自己日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和助剂，构成贸易收入，获得一定收入和小比例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公司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采购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已进行披露。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8. 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

根据公转书披露：(1) 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3%、71.31%和 86.51%，采购集中度较高；(3) 蓝星集团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董监高历史上曾在蓝星集团任职；(4) 蓝星集团、合盛硅业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采购及销售重合情形。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与蓝星集团之间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 说明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量化分析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重叠情形

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3)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列表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分析单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人均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薪酬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5)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具体说明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价格波动幅度及可能存在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8.1

补充说明公司与蓝星集团之间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与蓝星集团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亦属于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形式，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上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公司向蓝星公司采购多、销售少，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的领域，采购环节市场化程度高。公司历来敬畏并遵守诚信安全、合法经营的商业规则，反对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永修县公安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8.2

说明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量

化分析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重叠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一、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的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

1、具体交易模式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分别签订合同，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之间也无关联性，系两项独立的交易事项。

2、交易价格形成机制

合同中约定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相关产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相关产品在销售或采购完成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

二、量化分析向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蓝星集团和合盛硅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		年份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蓝星集团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2020年	1,925.36	107胶、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副产、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双端乙烯基硅油、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1.88	低含氢硅油
		2021年	5,148.86	D4、二甲基硅油、DMC、甲基高含氢硅油、甲基氯硅烷高沸物、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23.22	低含氢硅油
		2022年1-7月	5,626.11	107胶、DMC、甲基高含氢硅油、MM、水解料/水解物、乙烯基硅油	18.51	低含氢硅油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	699.80	DMC、硅氮烷	15.58	D4
		2021年	1,049.08	线性硅油、DMC、硅氮烷	18.86	D4
		2022年1-7月	69.03	硅氮烷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			189.30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2021年			505.71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2022年1-7月			596.08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埃肯有机硅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2020年			37.98	低含氢硅油、改性硅油	
		2021年			42.81	低含氢硅油	
		2022年1-7月			23.93	低含氢硅油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			23.89	改性硅油	
		2021年			1.03	改性硅油	
		2022年1-7月			1.59	改性硅油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			96.19	改性硅油	
		2021年			360.80	改性硅油	
		2022年1-7月			386.81	改性硅油	
	合盛硅业	海南硅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665.97	甲基高含氢硅油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266.81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2年1-7月	467.26	甲基高含氢硅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2.17	低含氢硅油	
		2021年	133.17	DMC	121.22	低含氢硅油	
		2022年1-7月	241.64	DMC	121.10	低含氢硅油	
新疆西		2020年					

	部合盛 硅业有 限公司	2021 年	102.63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2 年 1-7 月	192.83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合盛硅 业（鄯 善）有 限公司	2020 年	269.11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1 年	346.46	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2 年 1-7 月				

1、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星集团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采购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星集团主要采购 DMC、MM 及甲基高含氢硅油，因此选取这三类原材料产品进行采购交易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均价
江西蓝星星 火有机硅有 限公司	DMC	2022 年 9 月	16.42	16.74
		2021 年 8 月	27.88	27.00
		2020 年 1 月	16.28	16.11
	MM	2022 年 9 月	56.24	55.31
		2021 年 4 月	24.78	25.84
		2020 年 4 月	22.75	22.57
	甲基高含氢硅 油	2022 年 12 月	5.84	5.75
		2021 年 7 月	13.13	11.73
		2020 年 3 月	9.73	11.50
中蓝国际化 工有限公司	DMC	2021 年 1 月	17.92	18.17
		2020 年 6 月	14.16	13.97

注：每类产品每年选取 1 个月的订单与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比价。2022 年 1-7 月公司未向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DMC。

(2) 销售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星集团主要销售低含氢硅油和改性硅油，销售交易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时间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
----	------	------	------	-------

				销售均价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型号 7	2022 年 1-7 月	34.96	36.85
		2021 年 6 月	35.40	35.37
	低含氢硅油 型号 8	2020 年 5 月	38.05	37.62
埃肯有机硅 (广东) 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 型号 6	2022 年 1-7 月	38.19	33.61
		2021 年	35.21	33.46
		2020 年	26.87	26.35
	改性硅油型 号 10	2022 年 6 月	29.55	30.75
埃肯有机硅 材料(中 山)有限公 司	低含氢硅油 型号 2	2022 年 7 月	39.82	38.34
		2021 年 8 月	29.29	29.82
		2020 年 5 月	20.94	21.80
埃肯国际贸 易(上海) 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型 号 1	2022 年 7 月	39.82	39.34
		2021 年 11 月	25.66	25.87
		2020 年 11 月	26.55	26.55
埃肯有机硅 (上海)有 限公司	改性硅油型 号 1	2022 年 5 月	39.82	38.59
		2021 年 4 月	25.66	25.86
		2020 年 3 月	35.40	33.98

注：每类产品每年选取 1 个月的订单与其他独立客户进行比价。由于 2022 年 1-7 月公司销售给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的低含氢硅油型号 6 和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的低含氢硅油型号 7 未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故用当期该些产品销售均价作为标准分别与当期销售的所有低含氢硅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价。

2、报告期内，公司向合盛硅业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 采购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盛硅业采购甲基高含氢硅油、DMC，采购交易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	采购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均价
海南硅璞 科技有限 公司	甲基高含氢硅 油	2022 年 4 月	23.29	21.98
云南硅云	甲基高含氢硅	2022 年 1 月	22.12	22.81

工贸有限公司	油	2021年9月	17.26	17.2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	2022年1月	20.80	21.24
		2021年4月	23.01	22.66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DMC	2022年7月	17.26	17.30
		2021年4月	23.72	22.78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2年8月	10.62	10.18
		2021年4月	10.18	10.15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DMC	2021年4月	22.92	22.78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1年1月	10.44	9.29
		2020年6月	10.44	9.95

注:每类产品每年选取1个月的订单与其他独立供应商进行比价。公司2020年未向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采购DMC。

(2) 销售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盛硅业销售低含氢硅油,销售交易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时间	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低含氢硅油型号9	2022年3月	41.59	41.45
		2021年5月	28.32	28.45
		2020年10月	22.12	22.69
	低含氢硅油型号2	2020年3月	23.45	23.61

注:每类产品每年选取1个月的订单与其他独立客户进行比价。公司仅在2020年向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含氢硅油型号2。

经过量化分析后发现,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基本公允。

2021年受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硅料价格持续上涨,逐级传递至产业链中下游,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产量供应紧俏,因此公司近两年向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采购DMC、MM和甲基高含氢硅油等原材料时均是先向其打款、再发货。公司向其他独立供应商购买同类产品也是先打款、再发货的模式。在采购端,两者结算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在销售端,公司对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一般采取授信账期收款方式,即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实际按具体合同节点来执行。公司对销量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其他独立客户也是采取授信账期收款方式，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的销售结算安排与其他独立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重叠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目前全球有机硅行业呈现上游单体集中生产、下游产品众多分散深加工特点。合盛硅业和蓝星集团均属于有机硅一体化企业，其上游有机硅单体（甲基硅氧烷）产能分列全球第二、第三位，两家企业在大量新增单体产能的同时，不断往中下游产品拓展深加工业务。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新安股份、润禾新材、东岳硅材同属于有机硅一体化企业，既有上游有机硅单体产能，又有中下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公司与蓝星集团和合盛硅业处于产业链不同位置的子公司分别发生采购与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该重叠情形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交易惯例，为行业普遍现象。

综上，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所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且均系独立发生的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基本公允，结算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为行业普遍现象。

问题 8.3

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列表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分析单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硅油产品，硅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六甲基二硅氧烷（MM）、甲基高含氢硅油、聚醚、含氢双封头等，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硅油产品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年化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DMC	采购金额（万元）	3,544.33	22.76%	4,949.47	111.21%	2,343.36
	采购量（吨）	1,523.87	39.72%	1,869.70	26.27%	1,480.67
MM	采购金额（万元）	3,100.64	120.00%	2,416.12	95.11%	1,238.31
	采购量（吨）	535.08	21.67%	753.90	35.51%	556.35
甲基高含氢硅油	采购金额（万元）	1,892.34	71.84%	1,887.83	114.05%	881.96
	采购量（吨）	932.00	29.68%	1,232.00	36.89%	900.00
含氢双封头	采购金额（万元）	196.35	-16.59%	403.55	148.26%	162.55
	采购量（吨）	30.01	90.26%	27.04	77.31%	15.25
聚醚	采购金额（万元）	575.46	6.08%	929.99	85.70%	500.80
	采购量（吨）	396.32	2.57%	662.39	60.97%	411.51
水解料/水解物	采购金额(万元)	378.82	-15.10%	764.87	540.48%	119.42
	采购量（吨）	179.10	-9.88%	340.68	377.14%	71.40
乙烯基硅油	采购金额(万元)	455.73	62.43%	480.98	423.72%	91.84
	采购量（吨）	184.51	119.80%	143.91	152.64%	56.96
107 胶	采购金额(万元)	30.98	-86.44%	391.81	456.49%	70.41
	采购量（吨）	11.03	-87.94%	156.73	403.31%	31.14
主要原材料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0,174.67	42.68%	12,224.61	126.02%	5,408.66
	采购量（吨）	3,791.92	25.34%	5,186.34	47.20%	3,523.28
硅油产品	生产金额（万元）	9,480.11	30.43%	12,459.96	115.06%	5,793.59
	生产量（吨）	3,084.75	21.10%	4,366.89	49.56%	2,91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合计的采购量分别为 3,523.28 吨、5,186.34 吨、3,791.92 吨，2021 年度其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47.20%，2022 年 1-7 月年化增长率为 25.34%，同期硅油产品生产量的增长率分别为 49.56%、21.10%，两者趋势基本一致，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硅油、硅树脂和硅橡胶产品，各期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所有产品业务规模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年化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水	采购金额（万元）	1.84	179.14%	1.13	-11.72%	1.28
	采购量	10,477	63.32%	10,997	9.88%	10,008

	(m ³)					
电	采购金额 (万元)	28.91	105.79%	24.08	24.25%	19.38
	采购量 (度)	410,550	75.56%	400,883	22.77%	326,535
蒸汽	采购金额 (万元)	61.41	40.02%	75.19	67.90%	44.78
	采购量 (吨)	1,909	25.87%	2,600	51.07%	1,721
硅油、硅树脂、硅橡胶	生产量 (吨)	3,522.67	37.29%	4,398.49	49.25%	2,947.16

2021 年度蒸汽的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51.07%，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硅油、硅树脂和硅橡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8%，当年硅油、硅树脂和硅橡胶产品的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49.25%，与同期蒸汽采购量的增长率基本一致；2022 年 1-7 月蒸汽年化后的采购量较 2021 年增长 25.87%，低于当期所有产品年化后的销量增长率 37.29%，主要是由于当期增加了硅橡胶业务，该业务不需要使用蒸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水的采购金额很小，2021 年度水的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9.88%，远低于同期产品的产量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用水量相对较少，占比 20-30%，其余为生活用水，水的采购量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是完全成比例关系；2022 年 1-7 月水年化后的采购量较 2021 年增长 63.32%，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硅橡胶业务，使得用水量增加较多。

2021 年度电的采购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22.77%，低于同期产品的产量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当年加大生产的脱低侧含氢硅油以蒸汽加热为主，从而对电的需求量有所减少；2022 年 1-7 月电年化后的采购量较 2021 年增长 75.56%，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硅橡胶业务，同时年产 22,000 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 1,000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等建设使用了部分电。

公司各期水、电、蒸汽能源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列表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分析单耗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六甲基二硅氧烷(MM)、甲基高含氢硅等，每一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年化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主要原材料	单位耗用 (吨)	1.08	-8.71%	1.18	-1.37%	1.20
水	单位耗用 (m ³)	2.97	18.96%	2.50	-26.37%	3.40
电	单位耗用 (度)	116.55	27.87%	91.14	-17.74%	110.80
蒸汽	单位耗用 (吨)	0.54	-8.32%	0.59	1.23%	0.58
硅油、硅树脂、硅橡胶	生产量 (吨)	3,522.67	-	4,398.49	-	2,947.16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分别为 1.20 吨、1.18 吨、1.08 吨，2021 年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1.37%，相对稳定。

2022 年 1-7 月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1 年下降 8.71%，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硅橡胶业务，其销量占比约为 11%，损耗率较小，在 3% 以内，同时原料投入产出比更高的乙烯基硅油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1% 增至 4%，从而使得当期原材料损耗率降低，单位耗用量下降。

报告期内水的单位耗用分别为 3.40 m³、2.50m³、2.97m³，2021 年水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26.37%，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用水量相对较少，占比 20-30%，其余为生活用水，水的采购量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是完全成比例关系；2022 年 1-7 月水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1 年上升 18.96%，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硅橡胶业务，使得用水量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电的单位耗用分别为 110.80 度、91.14 度、116.55 度，2021 年电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17.74%，主要是由于当年加大生产的脱低侧含氢硅油以蒸汽加热为主，从而对电的需求量有所减少；2022 年 1-7 月电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1 年上升 27.87%，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增加了硅橡胶业务，同时在建工程项目建设使用了部分电。

报告期内蒸汽的单位耗用分别为 0.58 吨、0.59 吨、0.54 吨，2021 年蒸汽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上升 1.23%，基本持平；2022 年 1-7 月蒸汽的单位耗用量较 2021 年下降 8.32%，主要是由于当期增加了硅橡胶业务，该业务不需要使用蒸汽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变动有其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8.4

说明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人均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薪酬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

一、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具体如下：

(1) 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49.20	174.52	113.7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9	8	7
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	2.37	1.82	1.35
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30.22%	34.81%	-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取整；月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13.72万元、174.52万元、149.20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1.34%、1.09%、1.07%，整体相对稳定，且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上升了89.11%，2022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完成了2021年全年的87.0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月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变动率分别为34.81%、30.2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奖金随之增加较多所致。

(2) 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9.13	158.64	120.1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5	10	10

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	1.23	1.32	1.00
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6.82%	32.00%	-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取整；月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0.11 万元、158.64 万元、129.13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 1.42%、0.99%、0.93%，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管理人员的月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32%，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和奖金增加较多所致。公司 2022 年 1-7 月管理人员的月平均薪酬较 2021 年度下降 6.82%，主要是由于当期子公司海皓科技开展了硅橡胶业务，增加了若干管理人员，但其整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因此人员薪酬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平均薪酬。

（3）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91.19	167.88	104.87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5	15	16
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	0.87	0.93	0.55
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6.45%	69.09%	-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取整；月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04.87 万元、167.88 万元、91.19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 1.24%、1.05%、0.65%，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度研发人员的月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69.09%，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基本工资得以增加，同时当年公司额外奖励了一批对公司业绩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使得公司奖金发放增加较多，在研发人员略有较少的情况下，公司研发人员的月平均薪资增加更多。在 2021 年平均薪资增长较多的基础上，2022 年 1-7 月研发人员的月平均薪资则下降 6.45%，相对稳定。

（4）生产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	203.86	273.13	155.90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32	27	22
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	0.91	0.84	0.59
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8.33%	42.37%	-

注：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取整；月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7月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155.90万元、273.13万元、203.86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1.84%、1.71%、1.46%，逐年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度生产人员的月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42.37%，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生产量扩大，收入大幅增长，生产人员工资和奖金随之增加所致；2022年1-7月生产人员的月平均薪资较2021年度上升8.33%，有所增长。

二、人均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或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薪酬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润禾材料	-	3.55	1.80
	新安股份	-	3.55	2.56
	东岳硅材	-	2.48	1.84
	美思德	-	3.01	4.59
	平均值	-	3.15	2.70
	申请挂牌公司	2.37	1.82	1.3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润禾材料	-	2.22	1.77
	新安股份	-	2.66	2.02
	东岳硅材	-	2.30	1.50
	美思德	-	2.61	2.22
	平均值	-	2.45	1.88
	申请挂牌公司	1.23	1.32	1.00
研发人员平均	润禾材料	-	2.27	1.63
	新安股份	-	2.79	1.99

薪酬	东岳硅材	-	1.45	0.91
	美思德	-	2.45	2.36
	平均值	-	2.24	1.72
	申请挂牌公司	0.87	0.93	0.55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润禾材料	-	0.91	0.79
	新安股份	-	1.32	1.04
	东岳硅材	-	1.42	1.09
	美思德	-	1.67	0.87
	平均值	-	1.33	0.95
	申请挂牌公司	0.91	0.84	0.59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因此未计算 2022 年一期平均薪资；月平均薪酬=工资薪酬/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市经济相对欠发达，当地工资水平偏低所致。根据江西省统计局公布的江西统计年鉴数据，2020 年、2021 年九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8,076 元、79,757 元，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81,455 元、82,626 元，公司工资水平整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增长 34.81%，高于同期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平均薪酬均值的增长率 16.67%，主要是由于当年美思德控制了销售人员的薪酬，在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薪资反而减少较多，从而拉低了同行业销售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

2021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增长 32.00%，同期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平均薪酬均值的增长率 30.32%，两者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增长 69.09%，与东岳硅材增长率 59.34% 相近，高于同期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平均薪酬均值的增长率 30.23%，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随之增加较多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增长 42.37%，同期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平均薪酬均值的增长率 40%，两者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48 万元、16,012.82 万元、13,936.38 万元，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

平均薪酬亦随之增长较多，人均薪酬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符，薪酬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

综上，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市经济相对欠发达，当地工资水平偏低所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薪酬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

问题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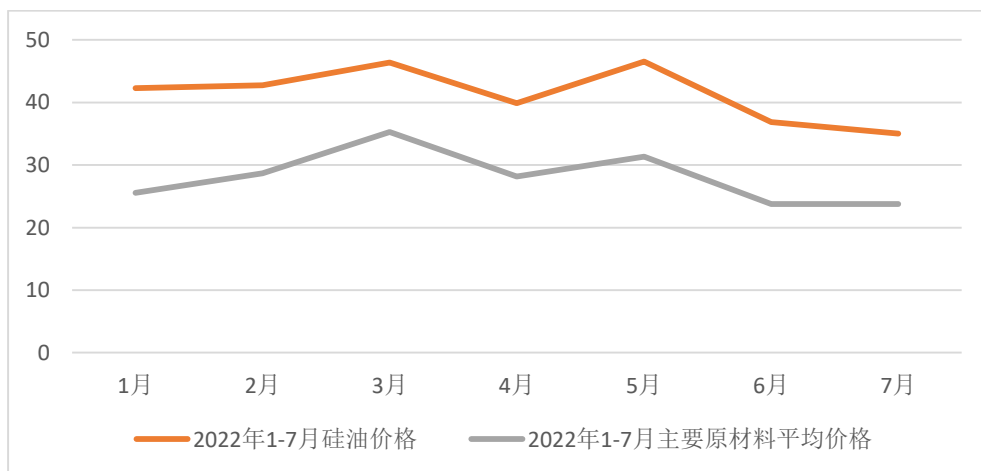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具体说明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价格波动幅度及可能存在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具体说明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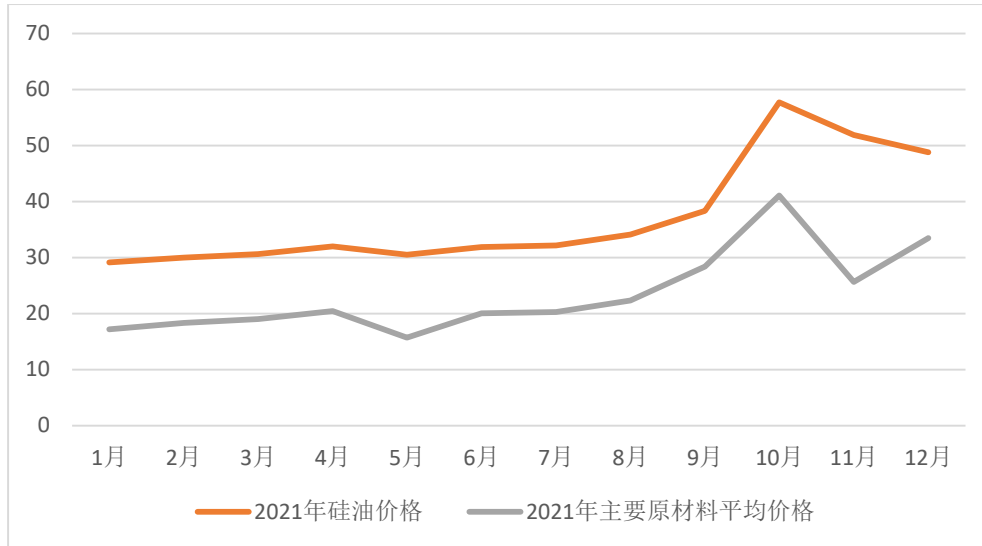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变化较快，因此原材料价格能否及时转嫁到产品上是公司能否平稳获利的关键因素，公司主要产品为硅油，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硅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95%、96.47%、91.56%，公司硅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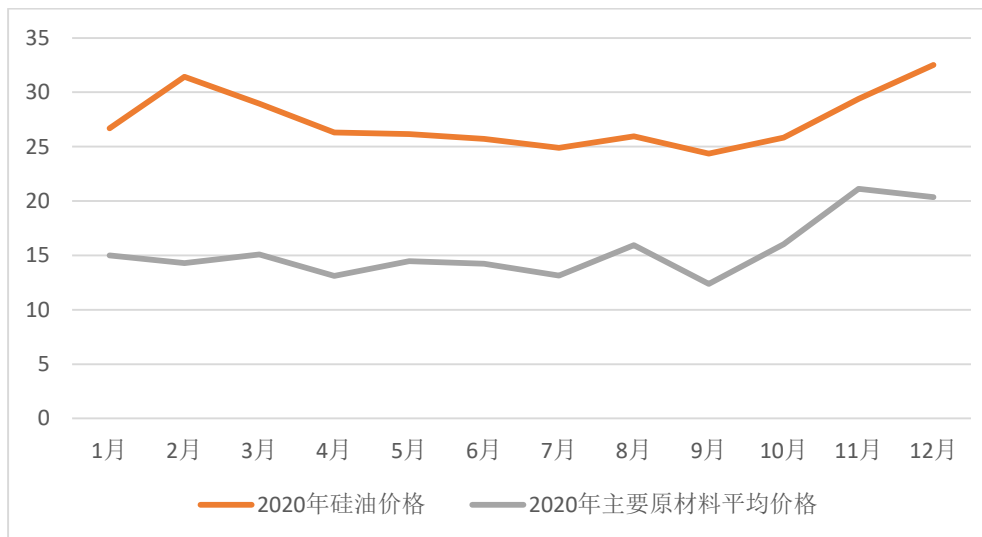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7 月硅油价格与生产硅油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



2021 年硅油价格与生产硅油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



2020 年硅油价格与生产硅油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



从上述趋势图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硅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市场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全球甲基硅氧烷产能 289.3 万吨/年，产量约 245.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9.0%，增量主要来自中国。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消费、医疗健康等领域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而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影响，支撑有机硅需求端超预期增长；叠加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对供给的负面影响，自 2021 年 6 月上游有机硅龙头企业合盛硅业新疆子公司失火事故开始，供需关系的不平衡推动有机

硅价格不断走高。2022年6、7月供需相对平稳，有机硅价格回落并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双碳”目标的制定、限电政策的落地等，均会影响有机硅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其价格。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形成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产品定价，公司会制定产品价目表，每周更新一次价格，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期间，公司每天会更新价格，并据此与客户签订合同。

4、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分散度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3%、25.41%和34.68%。公司产品方面，公司聚焦有机硅精细化产品细分领域，特别是改性硅油以及硅油二次深加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研发能力，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精细化、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3%、71.31%和86.4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蓝星集团是国家重点国防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大型企业，公司工厂位于星火有机硅工业园区内，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工厂毗邻，合作十多年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基础，较大程度保障了供应链安全，采购稳定。公司与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一般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在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基本为价格接受者，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议价能力总体较低。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和连续性，逐步提升供应商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在原材料价低时进行合理采购储备，并实行“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等措施积极降低成本。此外，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增强议价能力，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转嫁到产品价格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硅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根据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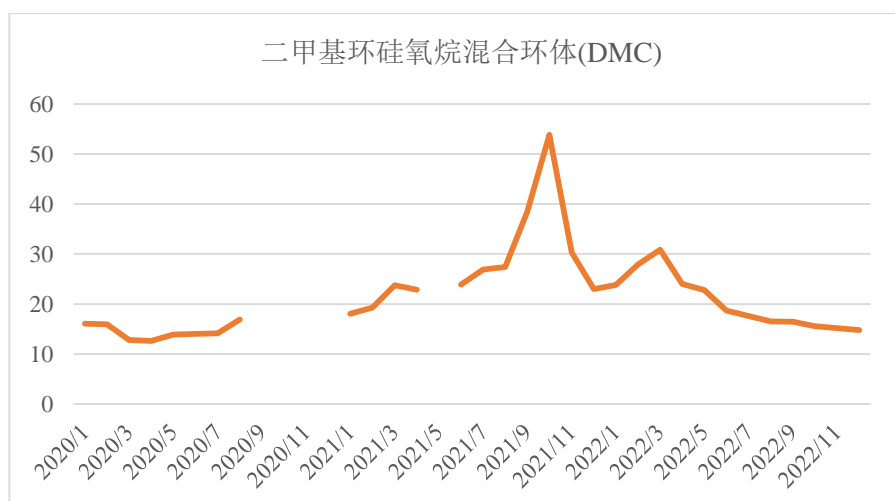
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法，形成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转嫁到产品价格中；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差异化的产品，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提升供应商议价能力。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相对较强。

二、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价格波动幅度及可能存在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1、说明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硅油，硅油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六甲基二硅氧烷（MM），上述 3 种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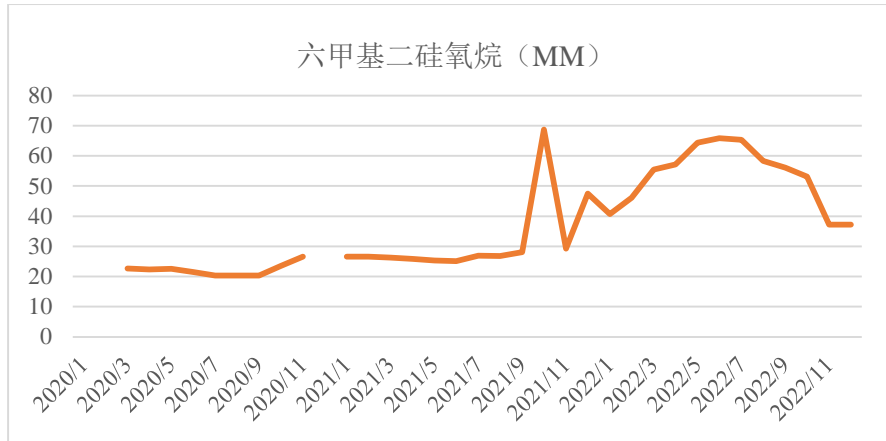
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



六甲基二硅氧烷（MM）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价格波动：



从上述趋势图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8 月价格基本保持稳定，9-12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现较大涨幅振荡，后有所回落，主要是受到海外需求旺盛和国内能耗双控等政策以及下游硅片产能扩张的影响；2022 年，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和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价格逐步回落至 2021 年末大幅上涨前的大致水平，六甲基二硅氧烷（MM）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呈现上涨趋势，并于 2022 年下半年回落。在“双碳”目标及硅料价格波动上涨的背景下，国内众多企业纷纷拟建扩建硅料产能，开启新一轮扩产周期，目前来看，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因产能的提升得到有效的缓解，从整体原材料价格情况来看，有机硅原材料价格已基本回归理性。

2、结合价格波动幅度及可能存在的极端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90.01%、91.99%、92.37%，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 1%	-0.71	-0.74	-0.71
上升 5%	-3.55	-3.70	-3.54
上升 10%	-7.09	-7.40	-7.09
下降 1%	0.71	0.74	0.71
下降 5%	3.55	3.70	3.54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下降 10%	7.09	7.40	7.09

在面对产业链上游时，公司基本是价格接受者，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销售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按照销售部门订单，立即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采购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2 周；公司采购和销售端的定价机制是“成本加成法”，制定产品价目表，根据原材料变动情况一般几天更新一次，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太大，甚至会每天更新；公司与客户一般是一事一议签署小批量订单的模式，而不是固定价格的长期合作模式，销售订单中一般不包含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调价机制。在该销售模式下，当价格极端上涨时，得益于灵活的报价机制，公司可以向下游客户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使得整体毛利率跌幅小于原材料价格涨幅。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受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然而在公司报价的机制与业务模式下，极端价格波动情况出现时，公司有能力和传导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降低极端情况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带来的负面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买卖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检索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 3、获取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的明细表，询问公司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商业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价格形成机制，判断其合理性；
- 4、通过抽样核查方式，对比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量化分析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 5、通过抽样核查方式，对比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的相关产成品的价格与向非重叠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量化分析销售产成品价格的公允性；

- 6、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
- 7、获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8、分析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情况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9、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薪酬发放表，检查并核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
- 10、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查询同地区人均薪酬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
- 11、获取主要产品硅油的销售价格、生产硅油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 12、咨询公司管理层、销售总监等，了解市场供需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向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 13、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
- 14、对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毛利率水平下滑对主营业务毛利润的影响程度进行敏感性测试，从而分析相关风险因素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与蓝星集团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属于商务谈判获取订单形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销售事项和采购事项分别签订合同，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之间也无关联性，系两项独立的交易事项。合同中约定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相关产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相关产品在销售或采购完成后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公司向蓝星集团及合盛硅业的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其他独立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及结算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上述客户所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且均系独立发生的业务，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为行业普遍现象。

3、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量、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整体处于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加，人员工资和奖金随之增加所致。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地经济相对欠发达，当地工资水平偏低所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符，薪酬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硅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中国有机硅产业在产能、产量和需求端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产品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法，形成原材料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转嫁到产品价格中；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差异化的产品，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提升供应商议价能力。公司转嫁原材料成本的能力相对较强。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先升后降，到期后趋于平稳，价格已基本回归理性；通过敏感性分析得知，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受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然而在公司报价的机制与业务模式下，极端价格波动情况出现时，公司有能力和传导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降低极端情况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带来的负面影响。

9.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多家关联方对外转让情形。

请公司：（1）结合与公开市场价格、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交易价格、销售结算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说明关联企业对外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在转让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9.1

结合与公开市场价格、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交易价格、销售结算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为公司代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九江菲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40	3.85%	511.78	3.22%	326.79	3.90%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	1.27	0.01%	11.01	0.07%	3.15	0.04%
广州海翔硅材料有限公司	101.55	0.73%	55.51	0.35%	-	-
杭州固势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9	0.30%	69.64	0.44%	21.06	0.25%
小计	680.42	4.89%	647.94	4.08%	351.00	4.1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为各类硅油产品、硅树脂等产品。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进一步量化分析、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与九江菲蓝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九江菲蓝主要服务于农药助剂领域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和终端销售，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改性硅油产品，其对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双方开展多年良好合作，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九江菲蓝销售改性硅油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改性硅油型号 1/型号 2

单位：元/千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平均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单价
2022年6月	改性硅油型号 1	35.40	39.37
2021年5月		24.78	25.38

2020年8月		26.55	25.08
2022年1-7月	改性硅油型号2	46.73	53.10
2021年		46.73	52.92
2020年		46.73	54.30

注：由于硅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每年挑选一个月的关联方订单与第三方公司在该月销售相同产品的订单进行比价。

根据上表，公司该些产品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差异整体较小，属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价格相对公允。

(2) 改性硅油型号 3/4

由于这些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销售价格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基本没有向第三方公司销售，因此无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通过与改性硅油整体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货物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改性硅油型号3 平均单价	32.13	25.41	26.25
改性硅油型号4 平均单价	35.48	29.89	25.71
改性硅油 平均价格	37.82	30.39	29.54

该些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司改性硅油整体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2. 公司与江西晨元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江西晨元主要从事硅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低含氢硅油产品，其对公司硅油产品进行再加工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晨元销售的低含氢硅油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平均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单价
2022年	低含氢硅油型号1	36.28	35.66
2021年9月	低含氢硅油型号2	32.74	35.41
2021年	低含氢硅油型号3	29.20	28.13

注：由于硅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每年挑选一个月的关联方订单与第三方公司在该月

销售相同产品的订单进行比价。公司 2020 年销售给江西晨元的低含氢硅油产品数量非常小且分散，故 2020 年没有进行比价。由于低含氢硅油产品型号 1 和型号 3 销售量少且不集中，故这两种产品采用全年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公司仅在 2022 年 4 月向江西晨元销售低含氢硅油型号 1 产品。2022 年 1-7 月公司未向江西晨元销售低含氢硅油型号 2、型号 3 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非常小，上述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3. 公司与广州海翔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广州海翔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终端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低含氢硅油和改性硅油产品，公司与其交易符合双方的利益，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海翔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低含氢硅油

单位：元/千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平均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单价
2022 年 5 月	低含氢硅油型号 4	31.86	33.27
2021 年 12 月	低含氢硅油型号 4	34.96	33.04
2022 年 5 月	低含氢硅油型号 5	31.86	35.27
2021 年 9 月	低含氢硅油型号 5	38.94	38.94

注：由于硅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每年挑选一个月的关联方订单与第三方公司在该月销售相同产品的订单进行比价。

该些产品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2) 改性硅油

单位：元/千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平均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单价
2022 年 6 月	改性硅油型号 5	34.29	32.74
2021 年 12 月	改性硅油型号 5	37.17	37.17
2022 年 4 月	改性硅油型号 6	26.65	28.32

2021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6	28.94	29.56
2022年6月	改性硅油型号7	48.67	55.75
2021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7	51.46	57.52
2022年6月	改性硅油型号8	48.67	47.90
2021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8	53.10	49.80
2022年1月	改性硅油型号2	48.67	53.85
2021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2	51.77	54.44

注：由于硅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每年挑选一个月的关联方订单与第三方公司在该月销售相同产品的订单进行比价。

该些产品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4、公司与杭州固势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杭州固势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终端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硅树脂产品及部分改性硅油及低含氢硅油产品，公司与其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固势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规格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硅树脂型号1

由于该产品基本没有向第三方进行销售，因此无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且不同硅树脂产品之间单价相差较大，可比性较低，该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对公允。

(2) 硅油产品

单位：元/千克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平均交易单价	与非关联方平均交易单价
2022年7月	改性硅油型号9	37.17	38.42
2021年5月	改性硅油型号9	24.78	24.31
2020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9	23.89	24.28
2021年12月	改性硅油型号10	37.76	35.00
2020年11月	改性硅油型号10	25.66	23.89

注：由于硅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故每年挑选一个月的关联方订单与第三方公司在该月销售相同产品的订单进行比价。

2022年1-7月公司未向其销售改性硅油型号10产品。

综上，上述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

方销售同样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相对公允。

三、销售结算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货到收款、授信账期收款，对销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对有一定稳定销量的客户采取货到收款的方式结算，对销量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实际按具体合同节点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结算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对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及销售结算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9.2

说明关联企业对外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企业在转让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	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前后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	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	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江西合义	详见问题 1 的回复	主营建筑行业的密封胶产品。转让前后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无变化。	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江西海狮	详见问题 1 的回复	主要产品是 105 硅油，应用于建筑密封胶添加剂。转让前后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无变化。	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	存在票据拆借，详见问题 10 的回复。	不存在
九江菲蓝	详见问题 1 的回复	详见问题 1 的回复	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代	公司对九江菲蓝存在小	不存在

关联企业	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转让前后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	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代持	转让后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持情况。	额硅油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销售交易明细；检查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
- 2、将关联交易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同年度同种类产品对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销售交易的交易背景，销售结算条款，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了解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
- 4、访谈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并且取得该转让真实、且不存在代持的书面承诺证明，核查交易转账流水，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 5、查阅公司与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往来明细账，检查转让后是否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对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及销售结算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对外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净资产定价，具

有合理性；江西合义、江西海狮公司转让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九江菲蓝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业务和人员有一定调整；对外转让关联方是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转让后江西合义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江西海狮与公司仅发生小金额的票据拆借和票据归还，无业务往来，九江菲蓝与公司存在小额硅油产品业务交易，价格公允，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0. 关于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形，2020年、2021年、2022年1-7月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4,225.53万元、2,712.68万元、46.47万元，其中部分票据来源于公司关联方。

请公司补充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基本情况（如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及后续流转及解付情况；相关票据来源于关联方的，请说明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行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及税务主管机关意见，对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基本情况（如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及后续流转及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基本情况及后续流转及解付情况如下：

1、2022年1-7月

2022年1-7月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累计发生金额为46.47万元，2022年7月末这些应收票据余额为8.35万元，出票人主要为浙江万泷纺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豪威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佰童鞋业有限公司、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书人主要为江西海狮，由于2022年5-6月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3.12万元背书给江西海狮，背书人还包括嘉兴联合化学有限公司、扬州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天启科技

有限公司和广东新硅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江山市新百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西海狮，出票日为 2022 年 1 月至 5 月，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后续流转情况为：均已背书转让；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2、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累计发生金额为 2,712.6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这些应收票据余额为 18.62 万元，出票人主要为瑞安市鑫工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番木良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背书人为诸暨市十方贸易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主要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等，出票日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后续流转情况为：背书转让金额为 2,609.36 万元、到期托收金额为 103.32 万元；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3、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累计发生金额为 4,225.53 万元，2020 年末这些应收票据余额为 390 万元，出票人主要为杭州标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善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傲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背书人为诸暨市十方贸易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主要为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出票日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后续流转情况为：背书转让金额为 3,611.12 万元、到期托收金额为 614.41 万元；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上述行为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4,225.53 万元、2,712.68 万元、46.47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7 月末公司这些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0 万元、18.62 万元、8.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未给票据相关方造成损失。

二、相关票据来源于关联方的，请说明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行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海狮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意识不高、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2022年3月公司临时资金紧缺，为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暂借江西海狮银行承兑汇票23.35万元，用于支付江山市新百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货款，并于2022年5-6月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3.12万元背书给江西海狮作为归还，差额部分0.23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2022年7月末该应收票据余额为8.35万元，有其一定的合理性。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与江西海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海狮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	-	-	-
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00.00	-	-

2022年7月末公司对江西海狮的应收票据余额为8.35万元，系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意识不高、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2022年3月公司因临时资金紧缺，为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而接收了江西海狮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3.35万元，并于2022年5-6月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3.12万元背书给江西海狮作为归还，差额部分0.23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该票据拆借实质属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22年11月30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公司与江西海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拆借情形的背景及原因，以及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实际用途；

2、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诸暨市十方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江西海狮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无真实背景票据的明细表，及票据后续流转、解付情况；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不规范使用票据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4、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未给票据相关方造成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海狮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公司票据使用规范意识不高、对票据背书的认识不足，为了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暂借江西海狮的银行承兑汇票，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已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上述行为，公司与江西海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

上述票据均为公司受让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因不涉及财务费用入账故不影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未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合规证明：“兹有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海皓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的纳税户。自 2019 年度以来，两家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无欠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及税务主管机关意见，报告期内票据拆借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1）补充说明联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相关

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时点及判断依据，部分已建成车间尚未转固的原因，相关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仍需满足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4）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5）结合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结构、结算方式、汇率因素等分析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待支付报销款的具体金额及对应人员名称，大额报销款产生的合理性，是否均有相关票据支持及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7）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8）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构成中，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11.1

补充说明联营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江西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09月15日，系由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江西海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200MA369D9R0W，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21号有机硅产业孵化基地有机硅创新研究院；公司法定代表人：廖立。

2017年9月，公司对创新研究院进行了投资，持股比例为15%，2017年12月公司对创新研究院出资100.00万元，2022年6月公司与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创新研究院5%的股权转让给对方，转

让后，公司持有创新研究院 10%的股权。创新研究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创新研究院投资了 100 万元，占 10%的股权，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创新研究院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
永修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江西星火狮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创新研究院历次章程及董事会安排，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之前公司持有创新研究院 15%股权，在被投资单位中派驻董事（7 名董事，公司派驻 1 名），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的情况，该投资的股权拟长期持有，且根据派驻董事廖洪流访谈，创新研究院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决策其均参与，可以对其财务和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符合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初始投资，支付投资成本 100 万元，初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股权持有期间，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公司按照创新研究院对应年度的净利润分别确认了 3.62 万元、91.77 万元、8.43 万元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属于长期资产，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创新研究院持续盈利，净资产逐年增加，2022 年 7 月末其净资产大幅高于注册资本，处于累计盈利的状态，创新研究院持续经营能力稳定，预计创新研究院净资产对应份额的净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11.2

补充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6	167.61	86.38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6	167.61	86.38
	人数(人)	9	7	7
	人均薪酬	15.52	23.94	12.34
润禾材料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8.98	907.33	686.57
	人数(人)	14	14	14
	人均报酬	29.93	64.81	49.04
东岳硅材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12	1,101.99	811.87
	人数(人)	14	14	14
	人均薪酬	25.37	78.71	57.99
美思德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97	528.17	533.33
	人数(人)	13	13	14
	人均薪酬	14.15	40.63	38.1
新安股份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11.64	1,214.01
	人数(人)	-	20	14
	人均薪酬	-	95.58	86.72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958.07	4,449.14	3,245.78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合计 (人)	41	61	56
	人均薪酬	23.37	72.94	57.96

注：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为 2022 年 1-7 月的数据，可比公司为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新安股份 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数据未披露；可比公司因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员数量采用可比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人数；人均薪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人数。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报酬较 2020 年度有明显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89.11%，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3.7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公司大幅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和奖金。2022 年 1-7 月公司年化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 2021 年度上升 42.84%，一方面系当期公司新增了 2 位关键管理人员；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按照业务量计提的奖金相应增加。2022 年 1-7 月公司年化的人均薪酬为 26.6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上升 11.12%，属于正常增长幅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人均薪酬分别为 57.96 万元、72.94 万元、23.37 万元，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4 万元、23.94 万元、15.52 万元，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董监高、核心人员薪资水平相对较高；另外公司地处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属于三线城市，经济相对欠发达，当地工资水平整体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地处三线城市，当地工资水平整体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1.3

说明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时点及判断依据，部分已建成车间尚未转固的原因，相关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仍需满足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关时点及判断依据

公司以项目工程整体可以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试运行的结果表明生产线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作为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部分已建成车间尚未转固的原因，相关车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仍需满足的条件要求，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022年7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技改扩建项目和子公司海皓科技房屋装修改造工程。针对年产22,000吨有机硅下游产品及副产1,000吨氯化钠技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2021年筹建、2022年1月完成备案，2022年12月完成一期（6,250吨）项目及配套环保工程验收；二车间土建已于2022年12月建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5月完成试生产；三车间土建预计2023年4月建成，2023年6月完成试生产，整体项目预计于2023年8月投产。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车间均未建成，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固。

相关车间的厂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满足的条件为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且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相关车间的生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满足的条件要求为所需设备完成安装，车间可以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试运行的结果表明生产线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

海皓科技房屋装修改造工程系公司为拓展硅橡胶业务重新装修改造厂房，主要支出为硅橡胶生产线的搭建而发生的场地平整、水电安装、设备固定用框架以及车间内置办公室装修等发生的费用，并于2022年3月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装修部分转入了固定资产，金额为55.74万元；2022年7月末，剩余装修部分（2022年1-7月已投入19.81万元）尚未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固。公司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问题 11.4

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

一、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及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货到收款、授信账期收款，对销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对有一定稳定销量的客户采取货到收款的方式结算，对销量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实际按具体合同节点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二、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相关票据）的兑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4,807.49 万元，回款率达 91.22%，回款良好。

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共计 2,050.0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金额 2,002.09 万元，兑付比例为 97.66%，兑付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兑付比例
应收票据	981.27	966.10	98.45%
应收款项融资	1,068.81	1,035.99	96.93%
合计	2,050.09	2,002.09	97.66%

问题 11.5

结合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结构、结算方式、汇率因素等分析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外销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及前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公司品牌、质量、产品特质、服务优势等因素下，结合客户的议价能力、付款周期等情况制定；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法，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制定销售底价，结合运输费用、包装成本、汇率等因素报价，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系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部分客户要求根据特殊技术定制产品，这些产品毛利率则相对较高。

公司外销产品结构：主要销售聚醚硅油产品，占比在 75% 以上，其他产品为

七甲基三硅氧烷以及少量含氢硅油产品。

公司外销业务结算方式基本为电汇（T/T）结算，主要采用 CIF 模式，少数客户为 FOB 模式。

汇率因素：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0 年、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呈现震荡下降趋势，2022 年 1-7 月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报价会随汇率波动进行调整，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8.82 万元、553.03 万元、511.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6%、3.46%、3.67%，占比较小。公司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叠加出口退税的影响所致，此外，部分外销订单交货时间比较长，合同签订后如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则毛利率相对较高；部分国外客户对价格敏感度不高，报价一般比其他客户高，则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022 年 1-7 月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2%、35.00%，公司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叠加出口退税的影响所致。公司 2022 年 1-7 月内销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新型号七甲基三硅氧烷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22 年 1-7 月外销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 DMC 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外销主要产品聚醚硅油成本下降所致。

2021 年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5%、27.55%，公司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21 年外销毛利率下降比较多，主要系公司外销规模比较小，受两单销售毛利率比较低影响所致。一单销售从下订单到实际出口时间跨度超过 4 个月，原材料涨价导致结转的原材料成本更高；一单销售是老客户，因其不接受在 2020 年价格基础上上涨太多，公司分摊了部分原材料涨价成本。

2020 年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12%、38.95%。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聚醚硅油及七甲基三硅氧烷的销售，这两类产品的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叠加出口增值税退税的影响，整体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综上，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6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说明待支付报销款的具体金额及对应人员名称，大额报销款产

生的合理性，是否均有相关票据支持及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

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系公司 2022 年自查自纠，对 2019 年度以来成本核算、费用计提不准确情形进行梳理，因过程中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而产生的滞纳金。公司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永修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内容包含：“自 2019 年度以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无欠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待支付报销款的具体金额及对应人员名称，大额报销款产生的合理性，是否均有相关票据支持及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待支付费用 195.33 万元，主要包含税收滞纳金、尚未结算的运费、挂牌申报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评估费用及员工待支付报销款等，待支付报销款金额为 35.74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 1-7 月发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食堂费用等，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名称	主要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是否有相关票据
田鹏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5.95	1 年以内	是
郭琼华	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差旅费	5.33	1 年以内	是
卢明明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等	4.93	1 年以内	是
黄永红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	3.88	1 年以内	是
李强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	3.23	1 年以内	是
饶丽华	办公费、食堂费用	2.71	1 年以内	是
王振华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	2.64	1 年以内	是
廖洪霞	、办公费、快递费、业务招待费	1.77	1 年以内	是
赖登诚	油费、差旅费等	1.56	1 年以内	是
廖洪皎	低值易耗品、运费、业务招待费	0.57	1 年以内	是

人员名称	主要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是否有相关票据
吴毛女	食堂伙食材料费	1.21	1年以内	是
黎礼娥	食堂伙食材料费	1.08	1年以内	是
魏道胜	食堂伙食材料费	0.86	1年以内	是
合计		35.74		

应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食堂费用等费用属于日常报销，相关人员已经将报销单据提交公司，公司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完成了结算。根据公司提供的票据，并检查了费用相关的合同及期后结算的票据，均获取了报销凭证，均有相关票据支持。公司制定的《费用管理办法》中对费用列支范围和支付、费用支付审批权限、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及支付相关规定、相关人员责任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问题 11.7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一、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物料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物料及样品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内部管理机制，相关制度可以对研发项目过程进行管理，能够有效管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领料情况。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领料及生产活动领料，研发活动领料由研发部完成，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填写领料单，经仓管核查库存并审核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领料，财务人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核算对应研发项目的材料成本；生产领料需按照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批的物料清单才能进行，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

二、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员工，是专职开展各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创新改进等研发活动人员。其岗位编制在研发部门，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有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与管理人员或生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划分。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 名，具备化学工程、精细化学等相关专业知 识，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从业年限结构如下：

(1) 按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5.38%
41-50 岁	5	38.46%
31-40 岁	4	30.77%
30 岁以下	2	15.39%
合计	13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31-50 岁。

(2) 按研发人员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15.38%
专科及本科	2	15.38%
专科以下	9	69.24%
合计	13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中，专科及以上占比 30.76%，其中硕士及以上为 2 人，占比 15.38%。

(3) 按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划分

从业年限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7	53.85%
6-10 年	1	7.69%
1-5 年	5	38.46%
合计	13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从业年限 5 年以上的占比 61.54%。

报告期内，公司有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或生产人员参与研发工作，亦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等混岗情况，公司不存在混岗的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三、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453.72	672.76	270.05
纳税申报表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	453.72	672.76	270.05
加计扣除比例	100.00%	100.00%	75.00%
差异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纳税申报表中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不存在差异。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270.05万元、672.76万元，已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经税务机关纳税系统完成正常申报，金额已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2022年1-7月为非完整年度，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报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数，待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时进行年度金额的认定。

问题 11.8

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构成中，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金额	占比(%)	贸易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	112.77	96.53	100.53	80.54	102.29	86.73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18.86	15.11	15.58	13.21
其他零星材料	4.05	3.47	5.43	4.35	0.07	0.06
合计	116.82	100	124.82	100	117.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废旧物资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及水电费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旧物资销售收入	7.10	62.99	49.66
房屋租赁收入	23.07	19.43	19.43
水电费收入	-	30.22	12.56
合计	30.17	112.63	81.65

(1) 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包括废旧包装物销售收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低分子产品销售收入。

(2) 房屋租赁收入为出租给永修县俊悦酒店的锣湾广场国际中心写字楼 15 层, 租赁面积 954.32 m², 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含税月租金 1.91 万元; 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子公司海皓科技园区 1 号厂房, 租赁面积 1461.96 m²,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含税月租金 1.7 万元, 后续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止执行。

(3) 水电费收入为子公司海皓科技收取的江西晨元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区域内产生的水费和电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经核查,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调取并查阅了创新研究院工商备案信息及章程等材料, 审阅了创新研究院历年股权架构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查阅公司可以对该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程度, 获取公司初始投资创新研究院时付款单据;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分析公司关于对外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获取被投资单位创新研究院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重新计算公司按照权益法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准确;

4、与被投资单位管理层及派驻该单位的董事进行访谈, 了解被投资单位发展方向、目标及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 以判断被投资单位权益价值是否发生减值;

-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表，分析各年度变动的原因；
- 6、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7、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对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建工程实际完工情况判断是否及时转固，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 8、查验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采购审批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在建工程转固的验收手续等资料，核对是否存在异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9、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实地观察在建工程的施工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检查在建工程相关预算金额及期末金额，核对在建工程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授予情况，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 11、获得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细表，核查期后公司应收票据的兑付情况；
- 12、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定价方式、产品结构、结算方式、汇率等影响外销业务的因素；
- 1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数据，分析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4、获取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说明，了解大额税收滞纳金的生产原因；了解公司申报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情况，并获取了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证明文件；
- 15、获取待支付报销款的具体金额及对应人员名称的明细表，检查其入账依据是否充分，报销凭证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期后报销款支付情况，核查证实费用发生的合理性、真实性；
- 16、了解公司与报销费用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核实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7、了解公司研发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及生产领料的相关流程，判断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明确区分；

18、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并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

19、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与纳税申报表中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差异，并查看是否在税务机关纳税系统完成申报；

20、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并获得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后续计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对外投资的对象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地处三线城市，当地工资水平整体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车间的厂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满足的条件为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且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车间的生产线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满足的条件要求为所需设备完成安装，车间可以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试运行的结果表明生产线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车间均未建成，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固。公司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及时进行了转固，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4、公司对销量较大且信用较好的客户一般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账期，实际按具体合同节点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率达 91.22%，期后回款良好；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兑付比例为 97.66%，兑付情况良好。

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小，外销毛利率大幅高于内销，主要系公司外销售价高于内销售价叠加出口退税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6、其他应付款中大额税收滞纳金系公司 2022 年自查自纠，对 2019 年度以来成本核算、费用计提不准确情形进行梳理，因过程中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而产生的滞纳金；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大额报销款属于日常合理性支出，均有相关票据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执行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

7、公司已建立健全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内部管理机制，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公司研发费用中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员工，与管理人员或生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划分；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 名，具备化学工程、精细化学等相关专业知识，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纳税申报表中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不存在差异，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已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经税务机关纳税系统完成正常申报，金额已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8、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的具体内容为甲基高含氢硅油 202、D4 及其他零星材料，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废旧物资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及水电费收入。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

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不存在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核查并予以修正。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无须提交豁免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陈锋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锋


沈鑫刚


魏影苑


丁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